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2月5日出版(月刊)

顾问: 张卫东

编委主任: 庄小平

副主任: 松建明 林维平
黄永全 此里都吉
屈天恒 张凯旋
牛茂春 蒋汝军
孙永华

委员: 刘伟华 黄钰山
此里白追 陈建勋
张倩霞 汪杰
陈燕娜 刘夏玉
刘小青 李银雪
杜文荣 立青达瓦
唐盛强 吴玉梅
和瑞昌

主编: 松建明

副主编: 屈天恒 张爱玲

编辑发行: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887) 8226962

地址: 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编: 674499

装帧设计: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印 刷: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目 录

迪政办发

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1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84/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大事记

145/大事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迪庆州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立足州情实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能力，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推进我州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发展内外贸一体化市场主体

培育发展年销售额大、内外贸业务并重、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引导运输、仓储、快递等中小物流企业整合功能，发展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等领域“专精特新”物流企业。鼓励内外贸企业、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孵化跨境电商企业。支持企业内外贸融合健康发展、做大做强，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城乡配送、供应链创新、多式联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物流新技术应用等领域项目的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不少于5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年度销售额（营业额）靠前的企业，按排名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招引内外贸企业

推进“一把手”招商，立足特色优势产业，聚焦产业链，加大招引力度，落实落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政策措施，积极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内外知名大型商贸流通和供应链企业入驻落户迪庆。对实力强、信誉好、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产业带动性强的企业投资建设给予奖励，内资项目实际到位省外资金1亿元以上，外资项目实施到位资金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外来投资企业，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程序报批后，一次性按照到位资金1%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强内外贸优势产品

发挥资源优势，重点扶持葡萄、青稞、中药材、食用菌、木本油料等高原特色农特产品开发合作，促进产业发展和供应链体系构建，做大做强做优葡萄、食用菌、青稞等内外贸优势产业。引导龙头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充分利用各县（市）整合资金，建设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对标国际森林认证标准，组织开展林草可持续认证标准、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申报工作，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支持企业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研发和培育品牌及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对企业开展国际管理系統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和境外专利申请等给予扶持。（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搭建内外贸贸易平台

鼓励支持我州企业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专卖店、仓储物流中心、展示厅、批发市场等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引导建设中药材、松茸专业市场，努力建造为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拍卖、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内外

贸第三方交易平台。推进香格里拉松茸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德钦葡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支持社会团体或企业举办香格里拉松茸交易会、国际红酒品鉴会等活动，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视疫情防控相关措施，恢复举办香格里拉特色产品展销会，发挥展会优势，搭建高原农特产品产销平台。（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内外贸消费扩容提质

打造香格里拉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网络销售竞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香格里拉市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大型超市、进特色街区、进夜市、进展会、进政府采购目录“六进”活动。对商务部门新认定示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示范步行街和符合条件的24小时品牌便利店给予资金扶持。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零售销售额排名靠前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内外贸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贸易展会、打造国际品牌、开展网络国际营销等相关贸易投资促进活动的实际发生费用给予适当扶持。（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鼓励我州电商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引进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落户迪庆。（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香格里拉海关、州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香格里拉品牌影响力

充分发挥“香格里拉”品牌影响力，引导支持迪庆人文资源和文旅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旅游等特色服务贸易新动能。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连锁店，鼓励国际品牌企业在我州开设直营门店、引入品牌工厂，提高中高端品牌的投放首位度。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州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协作联动

落实《迪庆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列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强化内外贸领域信息归集，加快推动业务协同、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重点内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明确联系领导，实行“分片包干”，深入企业调研指导，推进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提升服务能力，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列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省级和州级既有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品牌建设、发展平台、产品宣传推广和边境仓、海外仓建设等，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州、县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快项目资金兑现时限，提高项目绩效。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内外贸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加强金融科技赋能，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不断提升

金融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确保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州财政局、州商务局、香格里拉海关、中国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州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符合本措施和其他产业政策的企业（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国家和省、州级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迪庆州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改进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工作,优化投资服务环境,促进外来投资企业在迪庆有效投资,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遵从以下工作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 (二)统一归口接洽; (三)及时精准协调; (四)优质高效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来投资企业是指我州行政区域外来迪庆考察、洽谈、参与迪庆州产业开发、重点项目建设、重点领域投资合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来投资企业到迪庆州境内开展考察投资活动的接洽服务工作。

第五条 迪庆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称州招商委办公室,设在州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总责,统筹协调全州外来投资企业接洽工作,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州级各部门具体做好对接服务。

第二章 接洽流程

第六条 与州级对接联系的外来投资企业,统一归口由州招商委办公室进行前期沟通、信息登记、接洽联络,根据企业性质、来访需求和投资合作意向等,经梳理研判、审核把关后,对后续接洽服务工作进行承办或交办。

第七条 需要州人民政府领导参加会见座谈或召开州级会议的,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制定方案,报州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审定后,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企业需要到州级部门或县(市)、开发区洽谈考察的,州招商委办公室及时交办,相关县(市)、开发区和州级部门做好接洽,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接洽情况反馈州招商委办公室。

第八条 与州级部门直接联系来迪庆的外来投资企业,州级对接部门应及时接洽并将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情况登记表(见附件)报州招商委办公室,会商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后续接洽服务工作。

第九条 与各县(市)、开发区直接联系来迪庆的外来投资企业,由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接洽。需要州人民政府领导参加会见座谈或召开州级会议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办理。

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接洽外来投资企业情况于每月30日报州招商委办公室。

第三章 协调服务

第十条 州招商委办公室积极收集投资线索,主动对接外来投资企业,提供产业导向、投资政策、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咨询和信息服务,协调联络州级领导、县(市)、开发区和行业部门,组织接洽工作,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全程、高效、优质、便捷服务。

各县(市)、开发区和州级部门落实属地和行业责任,按照依法行政、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准接洽服务,开展投资项目咨询、协同实地考察,

并做好地方协调和产业促进，公开公平竞争，积极促成项目合作，争取企业尽早投资，推进项目开工落地。

第十二条 实行外来投资企业接洽事项限时办结。州招商委办公室交办县（市）、开发区、州级部门协调、服务、解决的事项，相关负责单位及时研究办理，在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州招商委办公室。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不能办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注重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实效。对符合迪庆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政策及要求，有意向在迪庆投资、建设的好企业、好项目紧盯不放，持续跟进落实，加快推进合作事宜；对落地的外来投资企业，积极跟踪服务，加快审批进度，做好要素保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在迪庆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州招商委办公室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开展线上接洽服务，有效满足企业需求。

第十五条 严肃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责任追究。在接洽服务企业过程中，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发生。对不认真履行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职责、拒不认真承办接洽交办事项，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按相关管理权限进行追责问责。

外来投资企业认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按照《迪庆州州外来迪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开发区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方案，在本区域内推动落实。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迪庆州招商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外来投资企业接洽登记表

附件

外来投资企业接洽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来访时间
企业代表 信息	姓名	职务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接洽事项				
办理情况				
附件	企业函件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此件公开)

《迪庆州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改善迪庆投资服务环境，规范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工作，制定《迪庆州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办法》共有十八条。

一、《办法》制定目的、原则、对象和责任主体

《办法》制定的目的：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改进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工作，优化投资服务环境，促进外来投资企业在迪庆有效投资，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接洽服务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统一归口接洽；及时精准协调；优质高效服务。

接洽服务对象：本办法所称外来投资企业是指我州行政区域外来迪庆考察、洽谈、参与迪庆州产业开发、重点项目建设、重点领域投资合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办法》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外来投资企业到迪庆州境内开展考察投资活动的接洽服务工作。

接洽责任主体：迪庆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称州招商委办公室，设在州投资促进局）牵头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州外来投资企业接洽工作，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州级各部门具体做好对接服务。

二、《办法》规定的接洽服务流程

明确接洽基本流程：与州级对接联系的外来投资企业，统一归口由州招商委办公室进行前期沟通、信息登记、接洽联络，根据企业性质、来访需求和投资合作意向等，经梳理研判、审核把关后，对后续接洽服务工作进行承办或交办。

具体流程职责规定：一是需要州人民政府领导参加会见座谈或召开州级会议的，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制定方案，报州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审定后，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企业需要到州级部门或县（市）、开发区洽谈考察的，州招商委办公室及时交办，相关县（市）、开发区和州级部门做好接洽，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接洽情况反馈州招商委办公室；二是与州级部门直接联系来迪庆的外来投资企业，州级对接部门应及时接洽并将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情况登记表（见附件）报州招商委办公室，会商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后续接洽服务工作。三是与各县（市）、开发区直接联系来迪庆的外来投资企业，由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接洽。需要州人民政府领导参加会见座谈或召开州级会议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办理。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接洽外来投资企业情况于每月30日报州招商委办公室。

三、《办法》的协调服务管理

明确接洽服务要求：一是州招商委办公室积极收集投资线索，主动对接外来投资企业，提供产业导向、投资政策、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咨询和信息服务，协调联络州级领导、县（市）、开发区和行业部门，组织接洽工作，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全程、高效、优质、便捷服务；二是各县（市）、开发区和州级部门落实属地和行业责任，按照“依法行政、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准接洽服务，开展投资项目咨询、协同实地考察，并做好地方协调和产业促进，公开公平竞争，积极促成项目合作，争取企业尽早投资，推进项目开工落地。

接洽限时办结规定：州招商委办公室交办县（市）、开发区、州级部门协调、服务、解决的事项，相关负责单位及时研究办理，在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州招商委办公室。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不能办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接洽服务实效要求：对符合迪庆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政策及要求，有意向在迪庆投资、建设的好企业、好项目紧盯不放，持续跟进落实，加快推进合作事宜；对落地的外来投资企业，积极跟踪服务，加快审批进度，做好要素保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在迪庆健康发展。

建立企业信息库：州招商委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和管理全州外来投资企业名录、重点客商资源信息库，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把关企业信誉、实力，动态了解和掌握外来投资企业在迪投资合作情况。

接洽服务责任追究：在接洽服务企业过程中，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发生。对不认真履行外来投资企业接洽服务职责、拒不认真承办接洽交办事项，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按相关管理权限进行追责问责。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迪庆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和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我州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州县（市）联动、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的创建方针，坚持“全民动员、全员参与、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上下联动、政企互动、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创建机制，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集中治理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努力把香格里拉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秩序优良、设施配套、生态宜居的国家卫生城市，守护和提升“香格里拉”品牌。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7个方面45项210个指标要求，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协调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以“创”促“建”，在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下功夫。重点整治“十乱”现象，解决背街小巷、老旧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等方面存在的环境卫生问题，补齐垃圾处理设施、数字化城管系统等方面短板，在开展特色活动、重点整治、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打造市容环境亮点等方面有新的突破，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品味。力争在2023年3月底前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在2024年年底前通过国家爱卫办暗访、技术评估、综合评审、社会公示，并获得命名。

（二）主要目标

1. 香格里拉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相关标准，德钦县、维西县获得国家卫生县命名。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3\%$ 或持续提高；有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geq 90\%$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leq 25\%$ 或持续降低；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婴儿死亡率 $\leq 5.6\%$ 或持续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7.8\%$ 或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leq 18/10$ 万或持续降低；人均预期寿命 ≥ 78.3 岁或逐年提高；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辖区内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geq 90\%$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5\%$ ；辖区内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千人口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

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3.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 2.16 名。

4. 城市道路装灯率100%；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16 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12 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80\%$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geq 90\%$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 平方米；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或持续提高；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100%；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

5. 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 320 天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 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6.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100%；中小学生近视率和肥胖率逐年下降。

7.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geq 90\%$ 。

三、主要内容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州委督察室、州政府督察室配合）

2.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牵头，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3.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牵头，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4. 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应急局、州教体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5.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牵头，州广播电视台、州信访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6.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州委宣传部、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机关事务局、州广播电视台、州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州直各学校、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7.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宣传部、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文旅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播电视台、州妇联、团州委、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8.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9.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巩固提升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烟草专卖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市容环境卫生

10.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城乡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11. 建筑物外立面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12.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13.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1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15.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16.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17.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疾控中心、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18.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19. 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20.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州交通运输局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生态环境

2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2.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24.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6.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重点场所卫生

27.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8.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9.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州直各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直各学校、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31.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32. 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3.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发生信息。（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34.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州市场监管局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35.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36.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文明办、州商务局、州林草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37.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水务局、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38.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州财政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39.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40.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疾控中心、州妇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4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州卫生健康委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4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州卫生健康委牵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配合）

43. 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红十字会、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44.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州中心血站、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45.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机关事务局、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创建工作步骤

创建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州市联动、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共分为4个阶段，具体安排是：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2年10月至11月）。进行基本情况调查，制定迪庆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成立迪庆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动员部署会议、国家卫生城市指标标准培训会，各责任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和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计划。

（二）综合治理和硬件设施达标阶段（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向省爱卫会上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自查自评情况总结、请示等申报材料。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指标要求，针对全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集中时间、人力和财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目标任务落实、综合整治等工作，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任务达标。

（三）省级评审及整改提高阶段（2023年3月至12月）。深入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社区与单位、住宅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公路沿线、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全面落实各项迎检工作，认真完成迪庆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汇报材料和迎审材料收集整理建档等工作，请求省爱卫会适时组织专家对我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初审。争取通过省爱卫会组织的指导检查和综合评估，并按照省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整改要求，全方位开展各个项目的查漏补缺、综合整治，整改提高。

（四）迎接全国爱卫会评审验收阶段（2024年1月至12月）。继续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提升工作，全面检查省级评审各项工作指标整改达标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创建水平。适时邀请国家级专家对我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并根据专家

的意见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提升活动。全州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民对市容环境卫生状况的满意度等国家卫生城市的各项标准全面达标，迎接国家评审专家组评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工作。成立州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迪庆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各单位要成立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亲自研究解决重点问题。香格里拉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属地责任，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涉及面广、交叉点多，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要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相关牵头部门要定期向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判并研究解决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全力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专栏、广播宣传、报刊专栏等媒体增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报道密度、强度；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短信、橱窗宣传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医院、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等灵活有效的方式，强化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目的意义、工作内容等方面的宣传，大张旗鼓的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先进典型，广泛动员市民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大力营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人人受益、人人有责”的生动局面，为深入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投入。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经费纳入州、县（市）两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需要，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汇报争取的同时，多方筹措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金，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积极探索资金投入新模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五）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建立综合监督制度，通过明查暗访、媒体引导和社会监督等形式进行多方位监督，及时曝光城市存在的“脏乱差”现象及随意造脏行为，督促有关部门立即整治。州纪委州监委、州委、州政府督查室要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列为督查事项适时开展督查，对因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影响全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大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迪庆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10 项任务分解责任清单

（此件公开）

迪庆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10 项任务分解责任清单

模块	主要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1.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	李涛	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2.党委、政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爱国卫生工作。政府工作报告中应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内容。政府应制定创建或巩固卫生城市的工作方案,建立组织领导、宣传发动、考核检查与奖惩等制度。		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	杨禹、松建明、和俊昌
		3.政府制定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如“十四五”规划,应有关于爱国卫生工作方面的内容。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	松建明、赵志磊
		4.政府对下一级政府(含派出机构)和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应有卫生创建、健康教育等爱国卫生相关内容。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松建明
		5.有立法权的地方,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爱国卫生相关地方性法规;其他地方应制定爱国卫生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杨万生
		6.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要担任国家卫生城市组织协调机构负责人,统筹解决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	杨禹、松建明、和俊昌
	(二)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	7.辖区内各级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应设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爱卫会应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李涛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松建明、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8.县级及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宜独立设置,职能明晰,人员配备应与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相适应,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且满足工作需要。		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各	蔡云涛、和雨、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迪政办发

<p>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p> <p>（三）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工作，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p>	<p>9.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爱国卫生工作在城乡基层得到有效落实。</p> <p>10.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要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统筹做好辖区爱国卫生工作。</p>	李涛	<p>县（市）人民政府</p> <p>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1.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各级爱卫会制订本地区爱国卫生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工作部署、检查、总结。计划与总结应包括预期目标、工作内容、具体措施、成效评估等。</p> <p>12.开展基层卫生创建工作。各级爱卫会应积极组织开展卫生县、卫生街道、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单位等创建工作，推动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扎实开展。</p> <p>13.积极推进全域创建。要充分发挥卫生城市对乡镇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逐步推进以城镇带乡村、以建成区带全域的全方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县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国家卫生乡镇。</p> <p>14.要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如爱国卫生月、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爱国卫生活动，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p>		<p>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p>	<p>松建明、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积极参与。	常生活。多措并举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15.营造浓厚的创建卫生城市宣传氛围，群众知晓度高。城市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标识。		州委宣传部、州卫生健康委、州广播电视台、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周建芳、和俊昌、杨秋霞、巨燕冬
	(四)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16.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融入并体现健康理念，政府探索建立并实施重大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估制度，重大公共政策指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规划等。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重大项目健康影响评估。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松建明、赵树三、鲁进武、和俊昌、巨燕冬
		17.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要坚持预防为先、平战结合的原则，按照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组织层级，科学划分单元，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服务设施，落实差异化、精准化的应急管控措施，实现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的整体提升。城市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	余桂芬、廖文才	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卫生健康委、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李涛、赵树三、鲁进武、和俊昌、赵雪峰、巨燕冬
	(五)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	18.充分利用来电、来信、12345热线和网络新媒体等，畅通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渠道，积极采纳群众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每一起受理的建议和投诉，严格执行办理时限和反馈时限，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李涛、周剑斌	州信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广播电视台、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龙永明、和俊昌、金小平、杨秋霞、巨燕冬

迪政办发

	卫生状况满意。	19.由第三方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针对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群众对本地区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巨燕冬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六)辖区内地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	20.各地要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要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	余桂芬、李涛	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机关事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广播电视台、州直各医疗卫生机构、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周建芳、李涛、莫振荣、和俊昌、杨秀霞、巨燕冬
		21.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和各级各类单位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制订和发布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开发和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定期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州委宣传部、州卫生健康委、州广播电视台、州疾控中心、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周建芳、和俊昌、杨秋霞、巨燕冬
		2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患者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服务，开发特色健康科普材料，定期面向患者举办针对性强的健康知识讲座。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逐步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		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p>23.学校应利用多种形式实施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科学健身知识、急救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主动防病的意识，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行为习惯，减少、改善学生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把健康教育作为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兼）职保健教师、健康教育教师、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重要内容。</p>	州教育体育局、州直各学校、各县（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24.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卫生环境，完善体育锻炼设施。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定期组织职工体检。</p>	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莫振荣、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25.社区要以家庭为对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活动，提高家庭成员健康意识，倡导家庭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志愿者作用，注重培育和发展根植于民间的、自下而上的健康促进力量。</p>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26.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参考文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p>	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27.建立健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辖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等主要媒体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栏目，结合创卫、健康素养提升、疫情防控、热点健康问题等，制作、播放健康公益节目，开展针对性强的健康传播活动。加强对媒体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科学理性应对健康风险因素。对于传播范围广、对公众健康危害大的虚假信息，要组织专家及时澄清和纠正。[参考文件：《关于建立健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的指导意见》]</p>	州委宣传部、州卫生健康委、州广播电视台、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周建芳、和俊昌、杨秋霞、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28.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人群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根据所服务对象集中、流动的特点,按照辖区健康教育的总体安排,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宣传展板和电视终端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p> <p>29.城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geq 23\%$或持续提升。[参考文件:《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年版)》]</p>	<p>州委宣传部、州卫生健康委、州广播电视台、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周建芳、和俊昌、杨秋霞、董品汉、鲁进武、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30.加快推进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细胞等建设,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效果评价和总结推广等工作,提升全社会参与健康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打造有利于人民群众健康的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环境。[参考文件:《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教体局、州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州妇联、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丛劳丁、龙雄亮、李涛、董品汉、高翔、孙红梅、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七)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p>	<p>31.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建设是通过完善健康政策、建设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措施,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降低辖区常见健康危害,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促进县区、乡镇治理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p>	<p>余桂芬、廖文才、李涛、周剑斌</p>	<p>州卫生健康委、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p>
	<p>32.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建设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措施,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减少健康危害,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实现环境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教体局、州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州妇联、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丛劳丁、龙雄亮、李涛、董品汉、高翔、孙红梅、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33.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为公众提供方便可及的活动场所。</p> <p>(1)健康步道是指适用于社区、单位、公园等公共场所内具有一定长度,可供公众开展健步走等形式的健身活动,并获取健康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步行道路。</p> <p>(2)健康主题公园是指适用于向公众传播健康知识,促进公众身体活动,同时提高健康素养和获取健康技能的公园。[参考文件:《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2019年修订)》]</p>		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鲁进武、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34.针对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减盐、减油、减糖行动以餐饮从业人员、儿童青少年、家庭主厨为主,健康口腔行动以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为主,健康体重行动以职业人群和儿童青少年为主,健康骨骼行动以中青年和老年人为主。要传播核心信息,提高群众对少盐少油低糖饮食与健康关系的认知,帮助群众掌握口腔健康知识与保健技能,倡导科学运动、维持能量平衡、保持健康体重的生活理念,增强群众对骨质疏松的警惕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参考文件:《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年)》《关于持续推进“三减三健”专项行动重点工作的通知》]</p>		州委宣传部、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团州委、州妇联、州广播电视台、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周建芳、和俊昌、和文宏、雪梅、杨秋霞、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八)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	<p>35.构建多层级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2平方米。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参考文件:《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p>	余桂芬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迪政办发

<p>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p>	<p>《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p> <p>36.每个社区、行政村应设置一种及以上能够满足青少年和老年人等各类人群需要、可免费使用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包括球类运动场地、健身步道、室外健身器材、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到100%。</p>		
	<p>37.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引导居民提高身体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了解和掌握全民健身相关知识，将健身活动融入到日常生活中，掌握运动技能，少静多动，减少久坐，保持健康体重。</p>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38.城市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3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30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p>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39.国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鼓励引导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在健身场所等地方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高健身效果，预防运动损伤。每千人口拥有的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不低于2.16名。</p>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40.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的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系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p>	州教育体育局、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李涛，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形成自觉锻炼、主动健身、追求健康的良好社会风尚。			
(九)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p>41.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控烟宣传工作,结合国家和当地控烟立法进展情况,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烟草(含传统卷烟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下同)危害和控烟技能宣传,增强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提高公众保护自己免受二手烟、三手烟危害的能力。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在日常健康教育活动中,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参考文件:《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p> <p>42.辖区内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p> <p>(1)烟草广告指任何形式的商业性宣传推介活动,其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p> <p>(2)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的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p> <p>43.推动全面建成无烟党政机关,鼓励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各级领导干部在控烟工作中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禁止吸烟的场所不吸烟,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无烟党政机关建成比例≥90%。[参考文件:《关</p>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广播电视台、州烟草专卖局、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松建明、周建芳、李涛、和俊昌、董品汉、杨秋霞、肖玛,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李清培、李涛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烟草专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龙雄亮、和文宏、肖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直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p>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p>		
<p>44.积极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要主动传播健康知识和技能,劝导、帮助患者戒烟。不在工作时间吸烟,不在医院室内吸烟,不着工作服吸烟。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比例$\geq 90\%$。[参考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p>		<p>州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45.积极开展无烟学校建设,教师要做学生控烟的表率,不在学校吸烟,不当着学生的面吸烟。学校周边100米禁止售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烟。无烟学校建成比例$\geq 90\%$。[参考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p>	<p>州教育体育局、州烟草专卖局、州直各学校、各县(市)人民政府</p>	<p>李涛、肖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46.积极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广泛宣传保护家人免受烟草危害。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p>	<p>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孙红梅、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47.积极推进控烟立法,出台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内全面禁止吸烟(县出台规范性文件或被市级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覆盖)</p> <p>(1)室内场所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封闭总面积达50%以上的所有空间,不论该顶部、围挡、墙壁使用了何种物料,也不论该结构是永久的还是临时的,这类区域都定义为“室内场所”。</p> <p>(2)公共场所涵盖公众可以进入的所有场所或供集体使用的场所,无论其所有权或进入权。</p> <p>(3)工作场所指工作人员在其就业或工作期间使用的任何场所。包括:工作场所,如办公室、会议室、实验</p>	<p>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p>	<p>杨万生、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室等；工作期间使用的附属或关联场所，如走廊、升降梯、楼梯间、大厅、联合设施、咖啡厅、洗手间、休息室、餐厅、车辆等。</p> <p>(4)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缆车轿厢等正在运营中的交通工具。</p>			
三、市容环境卫生	<p>48.辖区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主要入口处，公共交通工具内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禁止吸烟标识张贴正确、规范（包括“禁止吸烟”的图形和字样、监督举报电话、健康危害警示语以及部门落款等）。</p> <p>(十)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p>	廖文才	<p>州交通运输局、州机关事务局、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p>	<p>董品汉、莫振荣，州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鲁进武、巨燕冬</p> <p>鲁进武、巨燕冬</p>

<p>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p>	<p>51.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推进易涝、积水点的整治，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参考文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52.照明管理要求。</p> <p>(1) 照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光污染，采用高效、节能、美观的照明灯具及光源。</p> <p>(2) 功能照明设施整洁、完好，灯杆、灯具、配电柜等照明设备和器材定期维护，及时排除城市照明设施故障，确保正常运行，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100%。</p> <p>(3) 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应统筹兼顾，做到经济合理，满足使用功能，景观效果良好。</p> <p>53.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管理要求。</p> <p>(1) 废物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美观，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并运转正常。按照当地垃圾分类要求，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p> <p>(2) 重点场所附近及其他公众活动频繁处，设置垃圾收集站（点）、废物箱等环境卫生设施。</p> <p>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应使用密闭容器，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其相关容器、设备应具有标志，标志的图案和颜色设置规范。[参考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p> <p>54.市容环境有序管理要求。</p> <p>(1) 主要街道两侧建（构）筑物外形完好、整洁，定期粉刷、修饰，建筑物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帐篷、空调外机等设施的下沿高度符合标准规定。[参考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2) 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道路、公共场所无违规占道经营和店</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杨勤政、巨燕冬</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尼玛此里、巨燕冬</p>

	<p>外经营，禁止占用绿地经营。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现象。经批准设置的路边便民餐点、早（夜）市，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有序经营，经营设施摆放整齐，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p> <p>（3）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盲道，机动车无违规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僵尸”车等得到及时清理。</p> <p>（4）城区无卫生死角，街巷里弄路面普遍硬化，无残垣断壁和乱搭建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现象。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建筑物屋顶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屋顶安装的设施、设备规范设置。</p> <p>55.道路清扫和保洁要求。</p> <p>（1）建立清扫保洁制度，明确清扫保洁范围、等级划分、质量评价等要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应为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地铁站、高架路、桥梁、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不得有道路清扫保洁空白或未落实地段。</p> <p>（2）清扫保洁作业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清扫保洁等级根据道路所处地段和人流量等合理确定，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与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一致。〔参考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p> <p>（3）合理配置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在符合道路清扫保洁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p> <p>（4）加强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并根据气候条件调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geq 80\%$。高温季节，大城市、特大城市每日进行道路洒水作业，缺</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	--	--	---------------------------	----------------

	<p>水城市的路面清扫、清洗和洒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p> <p>56.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p> <p>(1) 水域保洁作业等级划分符合要求。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参考标准：《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2013)]</p> <p>(2) 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定置渔网、渔箱、网筒，无违章建筑和堆积物品，堤岸立面无吊挂杂物。</p> <p>(3) 水域保洁作业船只和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容貌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p> <p>57. 建筑工地管理要求。</p> <p>(1) 建筑工地管理(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符合相关要求，建立环境与卫生管理制度，保持卫生整洁。[参考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p> <p>(2) 工地有围墙、围栏遮挡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牢固、稳定。围墙外侧环境保持整洁，不得堆放物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p> <p>(3) 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施工工地出入口处、机动车清洗场站地面平整，无坑洼，周边干净，无污水、泥浆排入城市道路，无占道冲洗车辆、损坏污染道路现象。</p> <p>(4) 主要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p> <p>(5) 设置文明施工标语或宣传画，倡导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优先使用低噪声施</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和凤军、巨燕冬</p>
--	---	--------------------------------	--------------------

	<p>工工艺和设备。施工单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保证场界处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及时清理废弃物。</p> <p>(6) 生活区、办公区卫生防疫及临时设施管理符合要求。[参考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p> <p>(7)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参考文件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p> <p>(8)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船舶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采用机械密闭装置。</p> <p>58.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在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基础上，整合或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拓展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和公众服务等功能，实现与上一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水平，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geq 90\%$。[参考标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 312—20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 545—2021)]</p>			
--	--	--	--	--

州住房城乡
建设局、香格
里拉市人民
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迪政办发

<p>(十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觀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p>	<p>59.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容貌等方面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参考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p>	廖文才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p>60.建筑玻璃幕墙满足采光、隔热和保温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反射光的影响。玻璃幕墙采用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30的玻璃。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立交桥、高架桥两侧的建筑物20m以下及一般路段10m以下的玻璃幕墙采用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16的玻璃。在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处设置玻璃幕墙时,采用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16的玻璃。[参考标准:《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2015)]</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p>(十二)加强绿化工 作,提高建 成区绿化 覆盖率和 公园绿地 面积,强化 绿地管理。</p>	<p>61.制定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成区绿化覆盖率$\geq 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平方米。[参考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p>	廖文才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p>绿化定期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死树、地皮空秃。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及时清除渣土、枝叶等,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等。[参考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p>	廖文才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p>63.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10cm以上,边缘石外侧面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周围的土面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64.绿化带无停车现象。行道树整齐美观，不妨碍车、人通行，不碰架空线。无违章侵占绿地现象，无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等现象。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十三)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	65.垃圾转运站设置和管理符合有关要求，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外部交通组织，满足分类转运要求。 [参考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 66.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要求。 (1)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并实施，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回收站面积在30 m ² 以上，有稳固的场房，不露天堆放，并做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 (2)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统筹推进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鼓励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租赁等新模式。 [参考文件及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	廖文才、李涛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鲁进武、巨燕冬

便及时清运。	<p>67.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要求。</p> <p>(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符合相关标准,及时清运,无堆积。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定位设置,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摆放整齐。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和建筑垃圾不得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全面推广分类收集。[参照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p> <p>(2) 生活垃圾运输符合相关标准,使用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作业结束,车辆及时清洗干净。船舶运输垃圾参照车辆运输要求。</p>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p>68.环卫设施的臭气控制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参考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CJJ 274—2018)]</p>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杨勤政、巨燕冬
	<p>69.粪便收集运输要求。</p> <p>(1) 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它处理设施。严禁粪便、粪污水直排,化粪池、贮粪池、粪箱等设置规范,运行安全。</p> <p>(2) 粪便收集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做到收集设施外形清洁、美观,密闭性好,粪便不暴露,臭气不扩散,无蝇蛆孽生,基本无蝇。地下贮粪池无渗、无漏、无溢,收集设施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倒粪口、取粪口清洁,地面无粪迹、垃圾和污水。</p> <p>(3) 粪便运输应使用粪便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装载容器密闭性好,运输过</p>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p>程中无滴漏洒落，装载适量无外溢，及时卸清。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船舶运输粪便参照车辆运输要求。</p>			
	<p>70.落实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p>(十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有港口的城市，应建立</p>	<p>71.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1)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2) 结合本地实际，设置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合理布局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 (3)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船舶)。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收运系统，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 (4)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p>	<p>廖文才</p>	<p>州委宣传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广播电视台、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周建芳、鲁进武、杨秋霞、巨燕冬</p>

<p>完善船舶 污染物“船 —港—城” “收集— 接收—转 运—处置” 衔接和协 作制度。</p>	<p>72.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1) 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2) 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3) 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 (4) 鼓励引导住宿、餐饮等服务型行业,优先采用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等。 (5)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6) 落实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相关要求,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清运,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和塑料垃圾专项整治,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和环境泄漏量。</p>	<p>州住房城乡 建设局、州商 务局、州市场 监管局、香格 里拉市人民 政府</p>	<p>鲁进武、龙雄亮、 和文宏、巨燕冬</p>
---	--	--	-----------------------------

	<p>73.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p> <p>(1) 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p> <p>(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到各项管理台账、监测资料齐全, 各种规章制度落实规范到位, 生产正常, 运行安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焚烧厂、堆肥处理厂运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参考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0—2009)、《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80—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2019)、《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 128—2017)、《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2019)、《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86—2014)、《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CJJ/T 172—2011)、《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 8172—1987)]</p> <p>(3) 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餐饮业和单位要加强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定点清运和相关管理制度, 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和运输。</p> <p>(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渗沥液、臭气等处理设施, 污染防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参考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	---	--	---------------------------	----------------

	74.船舶污染物管理主体明确、责任清晰，排放符合要求，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参考标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		—	—
(十五)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p>75.公厕规划设计做到规划合理、设计科学，公厕数量、间距、类别、功能、管理等符合相关要求，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清洁、卫生设备设施完好。[参考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05)、《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12)、《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p> <p>76.公厕服务质量要求。</p> <p>(1)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公厕日常保洁责任制度。</p> <p>(2)公厕的采光、通风、供排水、标志符合要求，日常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公厕附近设置标有公厕标志、方向和距离的指示牌，公厕标志符合规定。[参考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05)]</p>	廖文才、徐光德、林浩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p>77.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要求。</p> <p>(1)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geq 75\%$或持续提升(适用于地级及以上城市)。</p> <p>(2)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污染物排放及污泥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geq 95\%$(适用于县),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参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GB 51221—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p>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十六)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	<p>78.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符合相关管理规范。出台地方性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因地制宜推动菜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参考文件及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08)、《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19575—2004)]</p> <p>79.功能分区要求。</p> <p>(1)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相对集中,分开陈列销售,分区标志清晰,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招牌统一规范,可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p> <p>(2)批发市场严格划分交易区、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做到功能分区明</p>	周剑斌、林浩、李涛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龙雄亮、和文宏、巨燕冬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龙雄亮、和文宏、巨燕冬

<p>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p>	<p>确、设施配套齐全，场内地面硬化、干净整洁，交易厅棚标识醒目，禁止出现住宿、交易和仓储不分现象。</p> <p>(3) 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p> <p>80.硬件设施要求。</p> <p>(1) 市场内设置标准摊位或商品柜台，商品摆放整齐、干净，无占道经营、乱堆放杂物等现象。</p> <p>(2) 直接入口的食品、半成品有清洁、卫生外罩或覆盖物。鲜活水产品交易配备蓄养池、宰杀操作台、废弃物桶等设施。</p> <p>(3) 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设置符合要求，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p> <p>81.食品安全要求。</p> <p>(1) 严格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p> <p>(2) 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入场经营者建档、市场巡查、信息公布等食品安全责任义务，严禁票证不全、来源不明的食品入市，过期、变质食品及时清理。</p> <p>(3) 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结合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等不同品类的食品特点，建立完善溯源工作体系。</p> <p>(4) 通过督促经营者向供货方索证索票，向销售方供证供票，做到食品经营来源可溯、去向可追。</p> <p>82.环境卫生要求。</p> <p>(1) 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p> <p>(2) 室内道路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保洁标准。</p> <p>(3) 各类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内外整洁，无垃圾、杂物和污迹。</p>		<p>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龙雄亮、和文宏、鲁进武、巨燕冬</p>
		<p>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文宏、巨燕冬</p>
			<p>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龙雄亮、鲁进武、和文宏、巨燕冬</p>

	<p>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p>	<p>(4) 严格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处理。在交易区规划建设垃圾中转站,增加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设备。</p> <p>83.市场消杀要求。</p> <p>(1) 建立健全卫生、消毒等管理制度和市场定期休市制度,休市期间组织市场进行全面彻底清洗、消毒。</p> <p>(2)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p> <p>84.加强活禽销售市场的监管,督促市场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p> <p>(1) 依法规范专门活禽批发市场、有活禽经营的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区域设置及管理,积极推行“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鼓励科学布局屠宰、销售网点,不断扩大冷链仓储物流能力,健全家禽产品冰鲜流通和配送体系,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p> <p>(2) 市场内的活禽销售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功能分区合理,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p> <p>(3) 排风、照明、供排水、消毒和宰杀加工等设施设备齐全,墙面铺设瓷砖,废弃物盛放桶加盖密闭。</p> <p>(4) 建立健全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对活禽经营、宰杀场所以及活禽笼具、宰杀器具等坚持每日消毒。建立活禽经营市场定期休市制度,休市期间组织市场进行全面彻底地清洗、消毒。</p> <p>(5) 活禽粪便、污物以及宰杀活禽的废弃物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p> <p>85.临时便民市场设置规范合理,管理制度齐全,定时定点定品种开放,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划定临时停车区域,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p>		<p>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龙雄亮、和文宏、巨燕冬</p>
				<p>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龙雄亮、鲁进武、和文宏、巨燕冬</p>

迪政办发

		加强流动商贩管理,食品摊贩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86.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销售者,禁止委托生产、购买和在市场内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参考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杨勤政、和文宏、巨燕冬
(十七)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87.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符合相关规定,从事饲养符合国家要求的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需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施春德、张永明、巨燕冬	
	88.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无养殖国家明确规定禁止养殖的禁食野生动物现象,规范管理允许养殖禁食的野生动物。[参考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	周剑斌、徐光德、林浩、李涛	张永明、巨燕冬	
	89.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对动物规范实施免疫接种,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等符合相关要求,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参考标准:《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GB/T 39915—2021)]	州林草局、州疾控中心、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张永明、彭晓帝、巨燕冬	

	<p>90.倡导科学文明饲养宠物的理念，避免盲从猎奇求异心理，在不妨碍他人前提下合理饲养。携带犬只出户规范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饲养其他类型宠物符合地方相关要求，流浪犬、猫得到妥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p> <p>91.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参考标准:《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p> <p>92.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及市场销售者禁止非法买卖和宰杀或代他人宰杀野生动物。城区内无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无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广告或者为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无非法交易、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现象。</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p>93.结合地方特点制订切合实际的各项卫生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活动，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p>	廖文才	<p>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巨燕冬</p>
		<p>94.垃圾收集容器(房)、垃圾压缩收集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公共厕所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标准，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蝇无蛆，基本无异臭味。</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p>95.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员、指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分类收集、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方式，标志统一、规范、清晰，干净整洁，便于居民投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路面、绿地、院落等外部环境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环境整洁。</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p>96.道路硬化平坦，整洁卫生，无违章搭建、占路设摊，无乱堆乱摆、乱停乱放，无乱扔垃圾、乱倒污水。楼道整洁，无乱堆杂物，门窗无破损。</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鲁进武、巨燕冬</p>

迪政办发

现象。	97.公共设施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座椅(具)、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上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现象。各类架设管线符合有关规定,不乱拉乱设。[参考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GB 50180—2018)]	廖文才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98.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等规范,不得污染环境,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及时清除。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十九)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99.积极组织开展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规范设置和管理环境卫生设施,提升城乡结合部环境,促进城乡和谐发展。[参考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廖文才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100.垃圾收集设施位置相对固定,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并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住宅小区和民用建筑内附属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房(间)有给水排水设施,冲洗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垃圾长期积存,做到密闭运输、及时清运。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101.公厕设置符合规划,数量满足要求,有专人管理,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积极开展改水改厕和环境整治,做到安全供水,全面使用卫生厕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102.配齐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队伍,制定卫生保洁制度。道路做到每天清扫,专人保洁。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和路面废弃控制指标要求分别不低于三级道路标准。[参考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103.道路硬化平整,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停车规范有序,基本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主要道路配备路灯等照明设施,并保持整洁、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四、生态环境	<p>完好。</p> <p>(二十)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 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 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p>	104.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管理, 地方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责任清晰、分工明确、保障有力。以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为重点, 定期开展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 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未经批准擅自堆放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 确保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无安全隐患。	李清培	州交通运输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董品汉、巨燕冬
		105. 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管控, 防尘网、塑料薄膜、彩钢瓦、简易房等轻硬质建(构)筑物安装牢固, 无违法、废弃、破损严重的经营、办公、居住等轻硬质建(构)筑物。		州交通运输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董品汉、巨燕冬
	<p>(二十一)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p> <p>106.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因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除外),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参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执行。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p>	李涛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杨勤政、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十二) 加强大气 污染治理, 环境空气 质量良好 或持续改 善。无烟囱 排黑烟现 象, 无桔 秆、垃圾露 天焚烧现 象。排放油 烟的餐饮 单位安装 油烟净化 装置并保 持正常使 用。	<p>10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和评价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320天(国家卫生县≥ 300天); 达不到该要求的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需逐年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1)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计算方法、评价方法和标准及首要污染物的确定符合环境标准要求。 [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p> <p>(2) 环境空气中有效的污染物浓度数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最低要求, 主要污染物浓度年均值达到二级标准或逐年下降。</p> <p>108. 各类污染源废气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生产和生活中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名录》规定的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烟囱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无排放黑烟现象。</p> <p>109. 桔秆禁烧区域, 禁止露天焚烧桔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110.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油烟达标排放, 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参考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吸油烟机》(HJ 1059—</p>	周剑斌、 李涛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杨勤政、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杨勤政、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杨勤政、施春德、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杨勤政、鲁进武、和文宏、巨燕东、宋青云、黄龙新

	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二十三) 区域环境 噪声控制 良好,声功 能区夜间 环境质量 达标。	<p>111.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leqslant55分贝,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率\geqslant75%。</p> <p>112.执行五种类型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声环境功能区五种类型分别为:</p> <p>(1)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昼间\leqslant55(分贝),夜间\leqslant40(分贝)。</p> <p>(2)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昼间\leqslant55(分贝),夜间\leqslant45(分贝)。</p> <p>(3)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昼间\leqslant60(分贝),夜间\leqslant50(分贝)。</p> <p>(4)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昼间\leqslant65(分贝),夜间\leqslant55(分贝)。</p> <p>(5)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昼间\leqslant70(分贝),夜间\leqslant55(分贝)。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昼间\leqslant70(分贝),夜间\leqslant60(分贝)。[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p>	李涛	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杨勤政、鲁进武、张国忠、董品汉、巨燕冬

	113.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限值，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控制达到较好及以上水平。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5(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45(分贝)。[参考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杨勤政、鲁进武、张国忠、董品汉、巨燕冬
(二十四)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114.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划分合理，监测符合要求，水质达到功能区类别对应的要求。 (1)划定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并经政府按权限批准实施。 (2)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行政等部门制定的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及方案的要求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监测项目、频次符合要求，城区内划定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的水质达到相应功能水质的要求。 (3)未划定水环境功能的水体水质不低于五类，无黑臭现象，黑臭水体分级评价指标符合要求。[参考文件：《“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廖文才、李涛	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杨勤政、和凤军、鲁进武、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115.污水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处理，无乱排污水现象。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鲁进武、巨燕冬

<p>(二十五)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p>	<p>116.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措施到位。</p> <p>(1)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省份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级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2) 地方政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各类标志符合要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无排污口，无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参考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p> <p>(3) 建立水源地污染来源防护和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置以及净水厂应急处理等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制定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和器材。</p> <p>(4)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提高饮用水水源水量保障水平。</p>	<p>徐光德、 李涛</p>	<p>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杨勤政、和凤军、 赵雪峰、巨燕冬</p>
	<p>1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工作符合国家要求，扣除环境本底影响后，水质达标率达到100%。</p> <p>(1) 所有在用的并向市区供水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均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符合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制定的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及方案的要求。</p> <p>(2) 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达到Ⅱ类水质，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达到Ⅲ类水质，地下水源达到Ⅲ类水质(受环境本底影响导致水源超标除外，但经供水水厂处理后符合标准要求)。对有多个监测点位的同一水源，则按多</p>		<p>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杨勤政、巨燕冬、 宋青云、黄龙新</p>

		个点位的浓度平均值评价达标情况。 [参考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118.辖区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主要控制断面(考核断面和管理断面)生态流量达到国家保障目标要求。[参考文件:《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方案》]	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凤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二十六)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	<p>119.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有专人或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进行消杀、转运、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120.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每个县(市)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县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1)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p> <p>(2)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p> <p>(3)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参考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李涛	杨勤政、和俊昌、和嘉明、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杨勤政、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p>	<p>121.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求：</p> <p>(1)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须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未发生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内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2)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置应急防护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经营活动情况。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3)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技术人员要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p>		<p>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p>	<p>杨勤政、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22.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政府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p>	<p>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松建明、和俊昌、杨勤政、董品汉、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23.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到排放限值后方可排放。带有传染病房的综合医疗机构,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参考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p>	<p>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p>	<p>杨勤政、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五、重点场所卫生	<p>(二十七)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p>	<p>124. 掌握本地公共场所单位基本情况,制定卫生许可流程并对外公示,档案资料齐全。[参考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李涛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25.根据本地实际,结合国家和省确定的专项行动和重点抽检计划,制订并实施本地年度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有总结。</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26.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制订量化分级方案、标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社会公示工作。[参考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p>
		<p>12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p> <p>(1)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p> <p>(2)根据经营特点制定落实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明确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物品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p> <p>(3)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p> <p>(4)制定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p> <p>(5)从业人员有传染病感染症状时,应脱离工作岗位,排除传染病后方可重新上岗。</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p>

	<p>128.公共场所卫生要求。</p> <p>(1) 卫生相关产品执行进货验收制度, 保证产品质量, 标签标识规范。</p> <p>(2) 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换, 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 记录齐全。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满足经营需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p> <p>(3) 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p> <p>(4) 卫生清扫工具、工作车的配备与管理使用能够满足工作需求, 避免交叉污染。</p> <p>(5) 保持空气流通, 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p>(6)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要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定期保洁, 不得有积尘。</p> <p>(7) 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卫生管理和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p>(8) 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烫染发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宜设置固定标牌, 明确房间用途。</p>		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
	<p>129.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要求。</p> <p>(1) 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 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 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p> <p>(2) 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2年复训一次。</p>		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

迪政办发

	<p>(3)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p>			
<p>(二十八)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p>	<p>130.小浴室基本要求。</p> <p>(1)洗浴场所不宜设在地下室，沐浴区、更衣室、清洗消毒间、暖通空调、给排水符合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要求。</p> <p>(2)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患者沐浴”警示性标志。</p> <p>(3)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淋浴间内不得设置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得摆放液化石油气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气体的沐浴场所配备一氧化碳报警装置。</p> <p>(4)池浴配备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循环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营业期间每日补充足量新水。</p>	李涛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p>
	<p>131.小美容美发店基本要求。</p> <p>(1)美容美发区、清洗消毒间(区)、暖通空调、排水、电气符合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要求。</p> <p>(2)设有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独立存放，标示“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字样。</p> <p>(3)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燃烧产生的气体直接排到室外。</p>	李涛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p>
	<p>132.小歌舞厅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及管理相关要求。</p>	李涛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p>
	<p>133.小旅店基本要求。</p> <p>(1)床单、枕套、被套等床上用品保持整洁，一客一换，长住客至少一周一换。床罩、枕芯、床垫等用品定期更换清洗，保持整洁。</p> <p>(2)客房卫生间设置洗漱、淋浴、水冲式便器等卫生洁具，使用专用清扫工具对相应的洁具进行清扫，对洁具表面进行消毒。</p>	李涛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p>

	<p>(3) 客房无卫生间的设置公共盥洗室、公共浴室,每床位配备一套脸盆、脚盆。</p> <p>(4) 公共浴室设置符合小浴室基本要求。</p>			
<p>(二十九)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平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p>	<p>134.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设计、布局、内部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参考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中小学校采暖教室微小气候卫生要求》(GB/T 17225—2017)、《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要求》(GB/T 17226—2017)、《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3976—2014)、《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GB 28231—2011)、《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含强制性条文)、《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p>	余桂芬	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州直各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李涛、秦建勋、巨燕冬
	<p>135.学校按照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p> <p>(1)城市普通中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 600: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p> <p>(2)学生人数不足 600 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p> <p>(3)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校比例达到 70%以上。[参考标准:《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p>		州教育体育局、州直各学校、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
	136.建立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每所中小学校至少要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学校社会工作者,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参考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州教育体育局、州直各中小学、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

	137.学校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技术指导下,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包括:传染病疫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学生免疫规划的管理制度,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等制度。学校应严格落实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并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形势及时调整和完善。[参考标准:《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 28932—2012)]	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学校、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李涛、和俊昌、巨燕冬
(三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138.保障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基本保障小学1—2年级每周4节体育课,小学3年级以上至初中每周3节体育课,高中每周2节体育课的基础上,鼓励中小学各学段根据学校实际适当增加每周体育课时,义务教育阶段可每天1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可每周3节体育课以上。中小学校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4个健康教育课时。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参考文件:《〈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指导纲要(试行)》]	州教育体育局、州直各学校、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余桂芬	李涛、巨燕冬
	139.中小学校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	州教育体育局、州直各中小学、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
	140.辖区内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总体近视率力争在上一年基础上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参考文件:《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141.根据各地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现状，全国各省（区、市）划分为高、中、低三个流行水平地区。云南省为低流行水平地区，以2002—2017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为基线，2020—2030年，低流行地区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60%。如所在省份制定并发布相关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其中设立的规划目标高于上述目标值，则满足省级规划目标值。[参考文件：《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p>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142.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p>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李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三十一)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p>143.职业病目录指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p>		——	——
	<p>144.辖区内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对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如实地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并接受监督，申报率>90%。[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李涛	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145.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p> <p>（1）用人单位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p> <p>（2）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的意见，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留有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根据其鉴定结果安排适合其本人职业技能的工作。</p> <p>（3）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诊</p>		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

迪政办发

	<p>断、鉴定的相关义务。[参考标准:《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p>			
	<p>146.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是指一次发生急性职业病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上的事件。</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三十二) 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47.候车(机、船)室、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商场、超市的基本卫生、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等符合要求,公共用品定期更换,保持整洁。[参考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p>	<p>廖文才、 李涛</p>	<p>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董品汉、龙雄亮、和文宏、巨燕冬</p>
	<p>148.候车(机、船)室、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商场、超市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卫生学检测,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符合要求,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及时更新。[参考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p>		<p>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董品汉、龙雄亮、和文宏、秦建勋、巨燕冬</p>
<p>(三十三)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p>	<p>149.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两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 (2)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按照当地有关规定认定。</p>	<p>周剑斌、 李涛</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和文宏、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50.制定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和程序,具有应急处置的组织、人员、装备和应急监测技术,组织开</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应急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和文宏、赵雪峰、巨燕冬</p>

	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演练。发生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按流程进行处置。			
(三十四)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151.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强化企业自身管理能力，彻底治理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的“脏、乱、差”等难点问题，严厉查处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参考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152.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要求。 (1)依法取得许可，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保持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并与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3)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留存购进食品供货商的许可资质、检验(或检疫)合格证及购货票据等相关证明。 (5)食品贮存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6)食品厂、大型餐饮单位、单位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留样设施、品种、数量、时间及留样记录符合相关规定。 (7)有上下水设施，用水符合国家	周剑斌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p>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153. 餐饮服务场所要求。</p> <p>(1) 外部环境清洁,不选择对食品有污染风险,及可导致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p> <p>(2) 内部环境整洁,各种物品定位整齐摆放,地面平整,无垃圾、无积水、无破损。墙壁、门窗及天花板表面光洁,无污垢、防霉、易于清洁,空调出风口无积尘。产生垃圾的场所设置密闭的垃圾桶,空间内设置脚踏式垃圾桶。</p> <p>(3) 卫生间设计符合标准要求,不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独立设置排风装置,不与食品处理区或就餐区直接对接。</p> <p>(4) 加工或盛放生食、半成品、熟食品的工具、容器、设备、场所、运输工具以及其他物品分开贮存,设有醒目标识,防止发生交叉污染。</p> <p>(5) 根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以及贮存设备,贮存场所设计符合要求,通风防潮、保持清洁,采取有效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p> <p>(6) 建立并执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组织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从业人员工作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p> <p>(7) 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相关记录资料和文件完整真实。</p>		
--	---	--	--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p>154.食品加工要求。</p> <p>(1) 加工前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应使用。</p> <p>(2)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未经事先清洁的禽蛋使用前应清洁外壳，必要时进行消毒。</p> <p>(3) 经过初加工的食品及时使用或者冷藏，防止污染。</p> <p>(4) 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等冷却和分装、分切等操作在专间内进行，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在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进行。专间或专用操作区及相关物品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p> <p>(5) 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在技术确有必要，并能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用容器盛放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标明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期限，并保留原包装，避免受到污染。</p> <p>(6) 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供餐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p>		州市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p>155.食品配送要求。</p> <p>(1) 配送的食品有包装，或者盛装在密闭容器中，包装和容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p> <p>(2) 配送前对配送工具和盛装食品的容器(一次性除外)进行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还应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p>		州市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p>156.小餐饮店要求。</p> <p>(1) 经营规模、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p> <p>(2) 餐饮具一客一消毒,消毒后放入密闭的保洁橱内,并做好消毒记录。</p> <p>(3) 冰柜内生食与熟食、成品与半成品、肉海鲜分离存放,不得摆放、混放,熟食和清洗过的食品加盖或加保鲜膜密闭遮盖。</p> <p>(4) 加工盛放生、熟食品的案板、刀具、容器分类使用,有明显区分标志。</p> <p>(5) 冷拼间密闭性好,操作台上方配有紫外线灯管,并有专用冰箱、空调。</p> <p>(6) 不购进、不加工、不出售腐烂变质、有毒、有害、索证索票资料不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p>157.小食品店要求。</p> <p>(1) 环境整洁卫生,布局合理,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p> <p>(2) 经营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确保食品处于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环境。</p> <p>(3) 经营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p>158.食品小作坊要求。</p> <p>(1) 环境整洁卫生,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经营区与生活区要分开,加工区与销售区分开。</p> <p>(2) 加工过程中成品、半成品、生品及其工具容器分开,避免生熟交叉使用或混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或不洁物。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3) 经营冷荤菜、裱花蛋糕的达到“五专要求”,即专间操作、专人制作、专用器具、专柜冷藏、专门消毒。</p> <p>(4) 经营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确保食品处于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环境。</p> <p>(5) 经营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佩戴口罩、发帽和清洁的工作服,在密闭的场所及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状况下销售。</p> <p>(6) 食品包装材料在清洁卫生、干燥防污染的环境存放。</p> <p>(7) 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食品和食材,严禁出售过期或涂改生产日期的食品和食材,做好退货或销毁不合格食品记录。</p>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p>159.食品摊贩要求。</p> <p>(1) 食品摊贩在有关部门划定或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和时间内经营。</p> <p>(2) 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p> <p>(3) 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并依法依规落实进货查验要求。</p> <p>(4) 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保持清洁卫生,防止交叉污染或生熟混用。</p> <p>(5) 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使用一次性和集中消毒餐饮具。</p> <p>(6) 食品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制售直接入口食品的,佩戴口罩和发帽。</p> <p>(7) 制售的直接入口食品要有防蝇、</p>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p>(三十五)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p>	防尘、防虫设施。	<p>周剑斌、 李涛</p>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160.积极推行明厨亮灶管理,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将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过程,向社会公众展示,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7天。[参考文件:《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161.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网络平台,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逐步将食品摊贩、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办者等纳入风险分级管理。[参考文件:《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162.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巨燕冬
	163.餐饮具使用前洗净、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符合标准要求,并贮存在消毒柜或专用保洁柜内备用。餐饮具所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一次性餐饮具和集中消毒餐饮具向供货商索取其营业执照及检测合格报告等安全证明,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集中消毒餐饮具。[参考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
	164.健全防鼠、防蝇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具体要求参照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部分的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		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文宏、和俊昌、巨燕冬

	<p>(三十六)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p> <p>165.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餐饮服务业分餐制、公筷制及“光盘行动”服务规范,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光盘行动”,引导广大消费者文明用餐。</p> <p>(1)餐饮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对各类集体食堂、会议及大型活动就餐,实施分餐制或自助餐等就餐方式。</p> <p>(2)在公共用餐场所显著位置摆放标识公筷公勺和消毒日期的工作台,便于服务人员或就餐者取用。2人(含2人)以上聚餐时,可在每份菜品旁摆放一套公筷(公勺),或在每位就餐者自用筷(勺)边摆放一套颜色区分的公筷(公勺)。</p> <p>(3)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在传统菜单上增加部分菜品的半份(或小份)的明码标价。主动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剩餐打包服务,杜绝餐桌上的浪费。</p>		<p>州文明办、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徐光德、李涛</p>	
	<p>166.严格执行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有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各类动物及其制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票制度。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等的监管,杜绝非法野生动物交易。</p>		<p>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张永明、和文宏、巨燕冬</p>
<p>(三十七)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p>	<p>167.根据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制定本地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明确水质监测的采样点要求,检测项目和频率,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相关档案资料齐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安装使用生活饮用水水质电子监管系统开展水质监测。供水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要求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做好水质档案管理工作。</p>	<p>徐光德、李涛</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p>
	<p>168.集中式供水(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单位要求。</p> <p>(1)取得卫生许可证,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饮用水卫生日常</p>		<p>州卫生健康委、州水务局、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p>	<p>和俊昌、和风军、秦建勋、巨燕冬</p>

<p>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p>	<p>管理工作落实到位。</p> <p>(2) 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保证正常运转。定期对各类贮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定期对管网末梢放水清洗,防止水质污染。</p> <p>(3) 生活饮用水的输水、蓄水和配水等设施密封,不得与排水设施及非生活饮用水的管网连接。</p> <p>(4) 水处理剂和消毒剂的投加和贮存间通风良好,防腐蚀、防潮,备有安全防范和事故的应急处理设施,并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p> <p>(5) 划定生产区的范围。生产区外围30m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单独设立的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的外围30m范围内,卫生要求与生产区相同。</p> <p>(6) 配置必要的水质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水质检验记录完整清晰,档案资料保存完好。水质检验的项目、频次按国家规定或本地区标准执行,保障供给的生活饮用水符合标准。[参考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p> <p>(7)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应当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取得考核合格和体检合格证后方能上岗,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健康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安排上岗工作。</p> <p>(8) 供水单位在购买或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时,应向生产企业索取卫生许可批件。</p> <p>(9) 供水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市人民政府</p>	
---------------------------	---	--------------	--

	<p>169.二次供水单位要求。</p> <p>(1) 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急处置等符合卫生要求。</p> <p>(2) 饮用水箱或蓄水池要专用，无渗漏。</p> <p>(3) 蓄水池周围 10 米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的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 2 米内没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p> <p>(4) 设置在建筑物内的水箱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大于 80 厘米，水箱有透气管和罩，入孔位置和大小满足水箱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入孔或水箱入口有盖或门，并高出水箱面 5 厘米以上，有上锁装置，水箱内外设有爬梯。</p> <p>(5) 水箱安装在有排水条件的底座上，泄水管设在水箱的底部，溢水管与泄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水箱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 48 小时的用水量。</p> <p>(6) 水箱的材质和内壁涂料无毒无害，二次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件。</p> <p>(7)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至少每半年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对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保证居民饮水的卫生安全。</p> <p>(8) 使用变频供水设备确保不对管网产生负压，否则应设置不承压水箱。</p>	<p>州卫生健康委、州水务局、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和风军、秦建勋、巨燕冬</p>
--	--	---	------------------------

		<p>170. 小区直饮水要求。</p> <p>(1) 使用的净水设备、输配水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件, 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参考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饮用水净水水质标准》(CJ 94—2005)、《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p> <p>(2)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铭牌信息与卫生许可批件内容相符。设备放置应远离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原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卫生要求与管道直饮水相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对制水设备的安全负责, 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测, 安排专门人员每天对制水设备巡查一次,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根据制水设备的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更换滤材、开展检测, 并将消毒、更换滤材、检测结果、每天巡查等卫生相关信息以及卫生许可批件在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p>		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
七、 疾病 防控 与医 疗卫 生服 务	(三十八)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171. 政府切实履行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的职责,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松建明、赵志磊、 和雨、和俊昌、 巨燕冬、宋青云、 黄龙新	
		172. 卫生总费用是全社会用于医疗卫生服务所消耗的资金总额, 由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和个人卫生支出三部分构成。政府健全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投入机制,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卫生健康领域投入力度, 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建立结果导向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 开展卫生健康投入绩效			

	监测和评价。要持续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减轻居民医疗卫生费用的个人负担。			
(三十九)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控制预案,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p>173.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控制预案,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把防控措施落到实处。</p> <p>(1)辖区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组建高效有序的防控指挥工作体系,组织制定属地重大传染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做好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p> <p>(2)辖区内各行政部门制定适合本行业特点的重大传染病防控方案和技术指南,指导所辖行业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p> <p>(3)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疫情防控“五有”要求,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p> <p>174.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辖区内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总体保持平稳,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出现局部传染病疫情时,政府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控制部门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开展防控,有效预防控控制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p> <p>175.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或疾病控制科(处)和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参考文件:《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工作制度和工作人员职责》]</p>	李涛	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松建明、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和嘉明、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176. 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传染病诊疗服务,承担医疗活动中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登记以及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有健全的院内感染控制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p> <p>177.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参考文件:《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发热门诊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p> <p>178. 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179.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p>		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医疗卫生机构、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和嘉明、姚晓武、彭晓帝、巨燕冬
			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医疗卫生机构、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和嘉明、姚晓武、彭晓帝、巨燕冬
			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医疗卫生机构、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和嘉明、姚晓武、彭晓帝、巨燕冬
			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和嘉明、姚晓武、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四十)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	180.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完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多措并举预防减少孕产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参考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	李涛	州卫生健康委、州人民医院、州妇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俊昌、和嘉明、和菊芬、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

<p>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p>	<p>181. 婴儿死亡率≤5.6%或持续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8%或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18/10万或持续降低。</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妇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和菊芬、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82. 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针对生命不同阶段的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强化干预,提供全程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持续改善居民健康水平。人均预期寿命≥78.3岁或逐年提高。</p>		<p>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83. 辖区内接种单位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合理规划预防接种服务模式,统筹安排预防接种服务周期,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和俊昌、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84. 接种单位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相关要求,根据责任区的人口密度、服务人群数以及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立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实行按日(周)进行预防接种。按规定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p>		<p>和俊昌、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85. 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接到发现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儿童的报告后,在托幼机构、学校配合下督促其监护人及时带儿童到接种单位补种。</p>		<p>和俊昌、李涛、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86. 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p>		<p>和俊昌、和菊芬、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87.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通过妇幼卫生网络、预防接种系统以及日常医疗卫生服务等多种途径掌握辖区内的适龄儿童数量,进行儿童健康管理。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geq 90\%$。[参考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妇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和菊芬、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88. 在对儿童开展健康体检时做好眼部和视力检查工作,利用电子健康档案等途径完善0—6岁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并随儿童入学实时转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加强上下协作,规范转诊流程,发现的异常患儿,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或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治疗,上级机构要及时把治疗信息反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后续跟踪随访。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率$\geq 90\%$。</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妇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和菊芬、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89. 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加快建立医养结合发展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养结合能力。[参考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p>		<p>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四十一)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p>	<p>190. 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p>	<p>李涛</p>	<p>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91. 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将社会心理健康监测、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辖区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分级建立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的专业队伍和心理健康服务志</p>		<p>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p>	<p>愿者队伍。重大事件发生时能及时组织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干预等心理疏导措施,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群体性事件发生。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定期开展重大事件心理应急处置演练。</p> <p>192.加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geq 85\%$。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和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康复服务模式。在辖区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患者诊断复核、病情评估、治疗方案调整等。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p>			
<p>(四十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p>	<p>193.辖区内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初步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参考文件:《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p>		<p>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194.辖区内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千人口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参考标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p>	<p>李涛</p>	<p>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迪政办发

<p>(四十三)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p>	<p>195.推进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配置充足的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并保障正常使用。</p> <p>196.积极探索将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纳入急救设备配置标准。根据辖区院外心脏骤停发生率、人口数量及密度、辖区面积、公共场所数量及类别等因素,科学规划、合理配置辖区内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包括数量、密度、点位、安装规范等。[参考文件:《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p> <p>197.开展面向公众的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和技术培训,特别是要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p> <p>198.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促进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全民普及,引导公众正确处理突发急救事件。</p>	李涛	<p>州卫生健康委、州人民医院、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和嘉明、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红十字会、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委宣传部、州广播电视台、州红十字会、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四十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p>	<p>199.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落实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p>	<p>李涛、张朝廷</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杨文学、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p>	<p>200.完善医疗机构的安全防范机制，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公安机关应当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配备必要警力。尚不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周边设立治安岗亭（巡逻必到点）。医院应当为警务室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警务室（站）民警应当组织指导医院开展安全检查、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责任，完善各项治安保卫制度。各级公安机关要对医疗机构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检查。各地要加大对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落实物防、技防系统，提高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控制能力，以及为案发事件调查取证提供支撑。[参考文件：《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医院”活动依法维护医疗秩序的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p>	<p>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杨文学、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201.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p>	<p>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杨文学、和俊昌、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202.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加强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推动工作落实。</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和文宏、杨文学、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203.辖区内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医疗机构内无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诊疗活动中无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范围的执业行为。</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迪政办发

	<p>204. 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采供血机构无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浆行为，辖区内无组织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单采血浆站无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超量频繁采集和采集冒名顶替者血浆等违法行为，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无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的行为。[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p>		<p>州卫生健康委、州中心血站、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阿初玛、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205. 辖区内各种媒体及宣传场所(包括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均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无超出规定内容的其他医疗广告。医疗广告中无夸大疗效、宣传保证治愈的宣传内容，无对医疗机构名称、资质、荣誉、规模、医资力量等作虚假宣传，无以新闻形式发布医疗广告误导消费者，包括利用健康专题节(栏)目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宣传中无利用患者或者专家和医生的名义作证明，无以义诊名义发布虚假违法医疗服务信息行为。打击虚假医药广告，惩处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秦建勋、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四十五)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p>	<p>206.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p> <p>(1) 制定本级政府病媒生物控制管理规定或文件，或对上级颁布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有实施细则。制定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方案。[参考标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城镇》(GB/T 27775—2011)]</p> <p>(2) 能够有效组织、动员、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p> <p>(3) 建立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并有专门机构人员负责，居民能够通过服务热线或网站等多种形式反映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和防制咨询，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有记录、有落实、有反馈、有回访。</p>	<p>周剑斌、廖文才、徐光德、李涛</p>	<p>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p>	<p>松建明、和俊昌、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p>	<p>207.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p> <p>(1)开展辖区蚊、蝇孳生地的调查，掌握辖区孳生地的本底情况，建立主要孳生地台帐，并根据孳生地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p> <p>(2)开展蚊、蝇、鼠、蟑等重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规律和密度水平。监测点覆盖所辖各区（县覆盖所辖各街道），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时间和频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监测结果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p> <p>(3)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侵害调查，掌握辖区内社区、单位、公园、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餐饮店、食品店、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垃圾中转站、机场、车站、通信机房等重点场所或重点行业病媒生物的侵害状况，为防制工作提供依据。</p>		<p>州卫生健康委、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彭晓帝、巨燕冬、宋青云、黄龙新</p>
	<p>208.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方面要求。</p> <p>(1)河流、湖泊、沟渠、池塘、景观水体等大中型水体采取疏通、换水、养鱼等措施。</p> <p>(2)瓶瓶罐罐、轮胎、竹筒、坑洼等各类小型积水，采取翻瓶倒罐、清除、遮盖、填平等手段。</p> <p>(3)城市道路两侧、单位、社区、城中村等场所的雨水道口，采取疏通的方式，避免形成长期积水，必要时可投放环境友好的杀蚊幼剂。</p> <p>(4)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果皮箱等管理到位，垃圾及时清运，并定期对垃圾容器底部的陈旧性垃圾清理，避免蝇类孳生，楼栋垃圾通道封闭，厕所、垃圾运输车辆等管理良好。</p> <p>(5)社区、城中村、公共绿地等外环境散在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及时清理。</p>		<p>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疾控中心、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杨勤政、鲁进武、和凤军、和俊昌、彭晓帝、巨燕冬</p>

	<p>209.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方面要求。</p> <p>(1) 根据病媒生物的危害情况,适时开展日常防制活动,全市统一的防制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组织专项防制活动。</p> <p>(2) 按照国家标准的检测方法开展抗药性监测工作,了解或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对当地常用卫生杀虫剂的抗药性情况,为科学、合理用药提供依据。根据不同的病媒生物、不同的处理场所,选用“安全、环保、有效”的防制方法。</p> <p>(3) 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无证和私自混配的杀虫剂或杀鼠剂,做到科学、合理用药,无过度用药现象。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专业指导和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技术优势,提高辖区病媒生物的防制水平。对政府购买的市场化服务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保证防制成效。</p> <p>(4)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查和评估,及时掌握达标情况。</p> <p>(5) 通过综合施策、持续控制,蚊、蝇、鼠、蟑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C级标准范围之内。[参考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蛾蠊》(GB/T 27773—2011)]</p>	<p>州卫生健康委、州疾控中心、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彭晓帝、巨燕冬</p>
--	--	-------------------------------	--------------------

	<p>210.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方面要求。</p> <p>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餐饮店、食品店、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的食品点位等，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geq 95\%$。具体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窗：餐饮、食堂等门口安装防蝇帘或风幕机等设施，或使用旋转门、自动闭合门等，若使用纱门、纱窗，网纱密度≥ 16目。门缝隙$<6\text{mm}$，木门和门框的下端使用金属包被，高300mm。食品、粮食库房门口有挡鼠板，高600mm。门、窗无玻璃破损。 (2) 算子和地漏：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金属竖算子(栏栅)，或排水沟有横算子，算子缝隙$<10\text{m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3) 管线孔洞：堵塞通向外环境的管线孔洞，没有堵死的孔洞，其缝隙$\leq 6\text{mm}$。 (4) 排风扇：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网纱密度≥ 8目。 (5) 灭蝇灯：食品加工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电击式灭蝇灯不得悬挂在食品加工区及就餐桌的上方。 (6) 防蝇柜(罩)：农贸市场、超市(人流较大的场所)等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点位，加装防蝇柜(防蝇罩)或使用冷藏柜，不得暴露销售。 	<p>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机关事务局、州疾控中心、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p>	<p>和俊昌、和文宏、龙雄亮、莫振荣、彭晓帝、巨燕冬</p>
--	--	--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存之本、生产之要和生态之基。流域作为自然界中水资源的空间载体，承载着人类各项经济社会活动，孕育出丰富多样的人类文明。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治理，多次视察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滇池、洱海、丹江口等重要湖泊水库，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我们持续做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立足新发展阶段，为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要求，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突出太湖、丹江口、滇池、洞庭湖等重要湖泊保护治理，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旨在进一步激发地方政府落实重点流域保护治理责任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相关工程建设，推进重要湖泊和大江大河综合治理，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迪庆”藏语意为“吉祥如意的地方”，是云南省唯一的藏族自治州（简称迪庆州），也是全国涉藏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云南省西北部，地处滇、川、藏三省区结合部的青藏高原南延地段，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和三江并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腹地，也是世人向往的香格里拉，澜沧江和金沙江自北向南贯穿全境，形成“雪山为城，江河为池”的特殊地貌，是滇西北高原上一颗璀璨的明珠。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98^{\circ} 35' - 100^{\circ} 19'$ ，北纬 $25^{\circ} 25' - 29^{\circ} 0'$ 之间，东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云南省丽江市宁南彝族自治县接壤，南与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兰坪县交界，西与怒江州福贡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及西藏自治区的左贡、察隅县毗邻，北与西藏自治区的芒康县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巴塘、得荣、乡城县交错接壤。迪庆州现辖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和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三县（市）一区，州府驻地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

迪庆州属金沙江和澜沧江上游，其中金沙江由迪庆州德钦县羊拉乡归吾入境，右岸是德钦县羊拉、奔子栏、拖顶，维西塔城，丽江市，左岸为香格里拉市尼西、五境、上江、金江、虎跳峡镇、三坝、洛吉，最后在老火房出州境，向东奔流而去，在迪庆州境内流程 469.1km，落差 793m，比降 1.84‰，径流面积

16619.9km²，占全州总面积的 71.6%，迪庆州境内的支流有许曲、冈曲、珠巴龙河、腊普河、硕多岗河、尼汝河等。澜沧江于迪庆州德钦县佛山乡隔界河入境，流经德钦县佛山、云岭、燕门，维西县巴迪、叶枝、康普、白济汛、中路等乡（镇），至维登乡碧玉河汇口出境。迪庆州境内流程 274.9km，落差 784m，比降 2.8‰，径流面积 6608.0km²，占全州总面积的 28.4%，迪庆州境的主要支流有阿东河、三岔河、永春河等。

自 1983 年以来，迪庆州先后建立了 1 个国家级和 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约达 32 万公顷，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 13.4%，保护区以独特的地质构造、生物多样性、神奇的自然景观、丰富的自然资源而著称。境内有 1 处国家公园即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为我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之一，普达措国家公园总面积为 60211.98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 32125.65 公顷。拥有省级纳帕海湿地和碧塔海湿地等，全州湿地总面积 3.70 万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为 3.44 万公顷，占总湿地面积的 92.97%。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做好充分准备，我单位在接到《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后，立即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在认真研读《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充分了解编制内容及方向后，向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收集资料；在了解迪庆州水生态环境总体情况下，重点对州内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大块的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探寻区域存在的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并针对金沙江重点河段及其主要支流（硕多岗河、硕曲河等）、澜沧江干流重点河段及其主要支流（阿东河、三岔河、永春河等）、纳帕海及其主要支流（纳赤河、奶子河、达拉河、龙潭河等）、碧塔海、属都湖、千湖、桑那水库等重点区域进行实地踏勘，部分区域采取电话咨询的方式向乡镇管理部门、群众了解情况；在充分掌握区域水生态环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后，结合管理部门能力建设、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需求，以河流（湖库）为单元，根据问题针对性提出治理措施，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迪庆州水生态环境，为“十四五”规划的编制打下扎实的基础。

目 录

1. 规划背景.....	1
1.1 编制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2
1.2.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	2
1.2.2 相关规划及参考文件.....	3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4
1.3.1 规划范围.....	4
1.3.2 规划期限.....	4
2. 规划总体思路.....	5
2.1 指导思想.....	5
2.2 基本原则.....	5
2.3 规划目标指标.....	5
2.3.1 规划总体目标.....	5
2.3.2 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6
3. 重点任务.....	8
3.1 水环境.....	8
3.1.1 河流水质状况.....	8
3.1.2 湖库水质状况.....	8
3.1.3 纳帕海及其主要支流水质状况.....	9
3.1.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9
3.1.5 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9
3.1.6 水环境状况小结.....	9
3.2 水资源状况.....	10
3.3 水生态状况.....	11
3.3.1 水生态敏感区.....	11
3.3.2 湿地分布情况.....	13
3.3.3 水生动植物状况.....	13
3.4 水环境风险状况.....	15

3.4.1 偶发性风险源.....	15
3.4.2 累积性风险.....	17
3.5 水生态环境监管状况.....	19
3.5.1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行动.....	19
3.5.2 重点流域水体水质稳定提升行动.....	20
3.5.3 高原湖泊保护行动.....	20
3.6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分析.....	21
3.6.1 纳帕海及其入湖河道水质不达标成因.....	21
3.6.2 桑那水库锰超标成因分析.....	22
3.6.3 金沙江及澜沧江重要支流接纳沿岸集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污染负荷量大.....	23
3.6.4 尾矿库存在的环境风险.....	23
4.重点流域.....	25
4.1 任务.....	25
4.1.1 纳帕海生态修复及入湖河道治理项目.....	25
4.1.2 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任务.....	25
4.1.3 金沙江及澜沧江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25
4.1.4 尾矿库环境防治措施.....	26
4.2 专栏.....	27
4.3 重点项目.....	30
4.3.1 纳帕海生态修复及入湖河道治理项目.....	30
4.3.2 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32
4.3.3 县城及乡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2
5.规划项目.....	34
5.1 项目筛选原则.....	34
5.2 规划项目及投资.....	35
6.保障措施.....	40
6.1 组织保障.....	40
6.2 资金保障.....	40

6.3 监督考核.....	41
6.4 公众参与.....	42

附表

- 附表 1：“十四五”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 附表 2：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 附表 3：“十四五”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 附表 4：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 附表 5：“十四五”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 附表 5-1 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 附表 5-2 天然湿地恢复目标表
- 附表 6：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规划项目表

附图

- 附图 1：行政区划图
- 附图 2：水系图
- 附图 3：控制断面及汇水范围布局图
- 附图 4：重点污染源分布图
- 附图 5：工程任务分布图
- 附图 6：高程图
- 附图 7：生态敏感区划图
- 附图 8：湿地分布图
- 附图 9：迪庆州水资源分区图
- 附图 10：5 万 kw 以下中小型水电站分布图

1.规划背景

1.1 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迪庆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念，自觉把治水作为“生态立州”战略的最基本内容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的核心要义，不断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确立了四级河长体系。由迪庆州委书记、州长分别担任州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全面强化、高位推进全州河（湖）长制工作，并按照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了州、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四级河长，河长办构建了由定期例行巡察、专项行动督察及区县交叉检查组成的治水体系，同时州政府领导带队开展巡河检查，州人大、州政协开展“专项监督、民主监督”，有效落实了“五水共治”和基层“河湖长制”管理模式，以考核奖惩机制落实目标责任，以项目管理机制推进工程进度，以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贯彻群众路线，针对重点工作定期召开河长联席会议、开展巡河工作，找短板、补短板，整合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行政工作，有力保障治水工作规范、快速、实效地推进，始终保持治水工作高站位、高规格、高标准、高要求。

2016-2020 年以来，迪庆州金沙江贺龙桥断面、澜沧江中路村断面 2 个国控考核断面及金沙江拖顶乡、岗曲河上桥头水文站、腊普河塔城水文站、腊普河塔城镇点、澜沧江布村桥、属都湖、桑那水库、龙潭河源头、碧塔海 9 个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一直达到 II 类及以上，主要河流水质良好；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共 6 个，其中县级维西县纸厂河和头道河、德钦县的水磨房河和白马雪山 4 个饮用水源地，地级香格里拉市的桑那水库和龙潭河源头 2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一直达到 II 类及以上，饮用水水质优良；期间开展了全州 25 个乡镇 27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和报批，并对 25 个乡镇的 27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开展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均在 II 类（不评价氨氮），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标。

此外，“十三五”期间水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涉及：一是纳帕海等非考核断面的水质存在污染，2020 年州级自行监测数据表明，纳帕海水水质达到 V 类，纳赤河、奶子河、达拉河、龙潭河 4 条主要支流水质均为劣 V 类，水质重度污染，

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与改善面临较大压力，通过污染源分析，其污染压力主要来自于周边居民生活源、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污染等。二是香格里拉市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存在雨污混流、污水管网破损等情况，导致污水收集率低、周边水体污染负荷增加等问题；乡镇集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率低，污水直排现象严重。三是迪庆州村庄主要分布于金沙江、澜沧江及其主要支流两岸，生活污水直排、雨季农业种植通过地表径流进入周边水体、散养畜禽等现象明显，增加水体污染负荷，一定程度影响着水生态环境质量。

迪庆州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十四五”期间迪庆州的水环境保护面临更大压力，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水污染物都将有所增长，环境质量面临持续改善的压力，尤其对于在“十三五”期间超标或部分指标的水体，即纳帕海及其纳赤河、奶子河、达拉河、龙潭河4条主要支流，需要从源头减控，通过城市截污、控制面源污染等措施保障环境质量在“十四五”期间稳定达标；同时对于已经达标的水体，仍有水环境质量持续提高的压力。从源头上看，迪庆州主要城镇，尤其是香格里拉市的生活污水处理面临较大压力，污水处理设施难以满足将来人口增长、旅游业发展带来的压力；迪庆州农村污水需要进一步扩大收集处理设施覆盖面，投资压力较大；迪庆州工业污水处理面临设备更新升级以符合环保及资源循环利用需求的压力。

现阶段迪庆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压力主要来源于纳帕海及其入湖河道污染问题、桑那水库锰超标问题及县城、金沙江、澜沧江重要支流接纳沿岸集镇区生活污水污染负荷问题。“十四五”时期，在纳帕海及其入湖河道污染防治、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县城和乡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实现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进一步完善流域综合治理体系，提升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更好适应新阶段发展需求仍面临较大挑战，统筹推进流域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施行）；
- (6)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6月29日修正）；
- (7) 《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2020年7月1日施行）；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
-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12)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2015年）；
- (13) 《云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 (15)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

1.2.2 相关规划及参考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21〕31号）；
- (3)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发改地区〔2021〕1933号）；
- (4) 《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5) 《云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 (6) 《云南省迪庆州金沙江、澜沧江两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

- (7) 《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云环发〔2022〕13号)；
- (8) 《迪庆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5月)
- (9) 《迪庆藏族自治州水功能区划(2013-2030)》；
- (10) 《迪庆州水资源保护规划(2013-2030)》；
- (11) 《迪庆藏族自治州水功能区划(2013-2030)》；
- (12) 《迪庆州“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 (13) 2020年相关水质检测数据及环境质量公报等。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1.3.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迪庆州境内金沙江干流和澜沧江干流控制单元。

1.3.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规划目标年：2025年。

2.规划总体思路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金沙江干流和澜沧江干流水环境质量为首要目标，统筹推进水资源利用、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逐步恢复长江流域和西南诸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功能，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2.2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尊重流域治理规律，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休养生息转变，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

系统治理，协同推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从流域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种生态要素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推动流域上中下游地区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以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为抓手，鼓励有条件的流域和地区先行先试，力争在若干难点和关键环节率先实现突破，带动水资源节约、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创新水环境综合治理方式。

2.3 规划目标指标

2.3.1 规划总体目标

通过分析迪庆州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结合成

因分析，初步确定了“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向和目标。

规划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全州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100%，继续保持无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无建成区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生态流量保障能力保持稳定，硕多岗河河流流量持续满足生态水量需求，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全面掌握金沙江干流和澜沧江干流等重点区域水生态状况，以便后续开展相关保护工。

2.3.2 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根据《“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发改地区〔2021〕1933 号）要求，依据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原则，体现约束性和指导性相结合的思路，建立统筹迪庆州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指标体系，具体见下表。

表 2.3-1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指标值	责任部门
水环境	1	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100	100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进行分工
	2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0	0	
	3	水功能区达标率（%）	81.8	95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类比例（%）	100	100	
水生态	5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km）	0	27.98	
	6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km ² ）	0	1.047	

表 2.3-2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亲民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指标值	责任部门
水环境	1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100	100	
水资源	2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个）	无断流河流 土著鱼未消失	0	生态环境局、住 房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等有关单 位按职责进行分 工
水生态	3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水体数 量（个）	土著鱼未消失	0	

迪庆州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保护指标体系的设定，可通过分流域、分区域、分年度合理确定阶段目标值，根据问题针对性的采取相关工程措施，确保目标落实，力争“十四五”期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3.重点任务

3.1 水环境

3.1.1 河流水质状况

监控断面：硕曲河（东旺河）-色仓、金沙江-贺龙桥、金沙江-新华（迪庆）、澜沧江-中路村、硕多岗河-虎跳峡镇 5 个国控断面，支巴洛河-拖顶、硕多岗河-千湖、尼汝河-洛吉电站、澜沧江-芒康县曲孜、澜沧江-布村桥、腊普河-塔城镇点、腊普河-塔城水文站、金沙江-拖顶乡点、岗曲河-上桥头水文站 9 个省控断面。

水质状况：金沙江-新华（迪庆）国控断面 2016 年和 2017 年水质均为达到 II 类，之后由丽江市进行监测；其他 4 个国控断面及 9 个省控断面“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水质达到 II 类及以上，满足 II 类水质目标要求，水质为优。

3.1.2 湖库水质状况

2020 年全州开展湖库富营养监测评价的湖库有龙潭河源头、碧塔海、属都湖、桑那水库、小中甸水库、康思水库 6 个，均属于长江流域。其中 3 个为人工水库，评价库容 1.7631 亿 m^3 。

龙潭河源头：年监测 12 次，年平均水质均为 I 类，全年营养化指数评分为 25.2 分，属于贫营养化水体。

碧塔海：年监测 12 次，年平均水质均为 II 类，全年营养化指数评分为 33.1 分，属于中营养化水体。

属都湖：年监测 12 次，年平均水质均为 III 类，全年营养化指数评分为 36.8 分，属于中营养化水体。

桑那水库：年监测 12 次，年平均水质均为 I 类，全年营养化指数评分为 26.2 分，属于贫营养化水体。

小中甸水库：全年监测 6 次，年平均水质为 II 类，全年营养化指数评分为 38.4 分，属于中营养化水体。

康思水库：全年监测 6 次，年平均水质均为 II 类，全年营养化指数评分为 32.7 分，属于中营养化水体。

3.1.3 纳帕海及其主要支流水质状况

纳帕海是香格里拉县最大的时令湖，纳帕海保护区属省级自然保护区，2020年水质达到V类，主要入湖河道有纳赤河、奶子河、达拉河、龙潭河，2020年4条支流水质均为劣V类，水质重度污染。

3.1.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0年迪庆州庆州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6个，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27个，具体详情如下：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头道河、纸厂河、水磨房饮用水源地、白马雪山饮用水源地、桑那水库、龙潭河6个，水质均达到I类；

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巴迪乡巴迪河饮用水水源地、康普乡弄独河、攀天阁乡次里比、塔城镇阿巴山沟、永春乡红坡水帘洞、维登乡雪龙山、大宝山、白济汛乡四迪口箐、中路乡咱利村、中路乡拉嘎洛河、叶枝镇后箐村后箐河、燕门乡茨中河、羊拉乡甲功河、奔子栏镇石义格龙水库、拖顶乡木里麦、云岭乡红坡河、霞若乡吾队底河、东旺乡木书普河、格咱乡宗批河、三坝乡白水台河、上江乡立马河、洛吉乡碧塔河饮用水源地、虎跳峡镇杨家河饮用水水源地、虎跳峡镇吉子洛河、尼西乡汤满河、小中甸天宝山地、金江镇吾竹小龙潭地、五境乡麦地河27个，水质均达到II类，水质达标率为100%。

3.1.5 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2020年全州监测评价河流水功能区共11个，包括2个保护区，4个缓冲区，1个开发利用区，4个保留区，除硕多岗河香格里拉保留区、金沙江香格里拉-丽江保留区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外，其余水功能区均达到水质管理目标，达标率为81.8%，超标项目有总磷、化学需氧量。

2020年全州湖库监测评价水功能区有2个，均为开发利用区，水质监测站共2个，均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达标率为100%。

3.1.6 水环境状况小结

综上，迪庆州境内金沙江干流和澜沧江干流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但纳帕海

及其主要入湖河道水质较差，金沙江香格里拉-丽江保留区、硕多岗河香格里拉保留区、澜沧江藏滇缓冲区、澜沧江碧罗雪山保护区存在水质未达功能区要求情况。

3.2 水资源状况

迪庆州境内划分为金沙江石鼓以上一直门达至石鼓、金沙江石鼓以下一金沙江石鼓以下干流、澜沧江一光江口以上 3 个水资源分区，面积分别为 10860.7km²、5759.2km²、6608.0km²，总面积为 23227.9km²。

降水量：2020 年全州年平均降水量为 963.5 毫米，折合年降水总量为 223.8 亿 m³，比常年偏少 5.3%，比上年偏多 4.8%，属正常年份。

水资源量：根据《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技术大纲》，南方山丘区地表水资源量作为水资源总量。2020 年全州水资源总量为 111.5 亿 m³，折合径流深为 479.9 毫米，比常年偏少 11.0%，比上年偏多 9.8%；全州地下水水资源量为 41.2 亿 m³，比常年偏少 9.4%，比上年偏多 10.4%，地下水径流模数为 17.7 万 m³/平方千米；2020 年全州产水模数为 48.0 万 m³/平方千米，平均产水系数 0.50，人均水资源量为 27424m³。

蓄水动态：2020 年年末全州 4 座小（一）型以上水库蓄水总量为 11186 万 m³，比年初增加 4728 万 m³。

供用耗排水量：2020 年全州河道外供水量为 1.3762 亿 m³，比上年减少 6.4%，与用水量持平。河道外用水中，农业用水量 0.9301 亿 m³，工业用水量 0.2047 亿 m³，生活用水量 0.2274 亿 m³，生态环境补水量 0.0140 亿 m³。全州用水消耗量为 0.8931 亿 m³，比上年减少 10.0%，综合耗水率 64.9%。全州废污水排放量 0.1870 亿 m³，比上年增加 15.7%。

用水指标：2020 年全州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338.5m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52m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不含火电）用水量为 36m³/万元，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406m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不含城镇公共用水量）102 升/日，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不含牲畜用水量）79 升/日。

水资源开发利用：2020 年全州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1.1%。

中小水电站状况：迪庆州共有中小水电站 99 座，有中型水电站 9 座，总装

机容量 72.4 万 kW。其中：香格里拉市 5 座，总装机容量 41.8 万 kW；德钦县 2 座，总装机容量 16 万 kW；维西县 2 座，总装机容量 14.6 万 kW。有小水电 90 座，总装机容量 129.35 万 kW。其中：香格里拉市 39 座，总装机容量 61.07 万 kW；德钦县 21 座，总装机容量 32.77 万 kW；维西县 30 座，总装机容量 36.44 万 kW。

3.3 水生态状况

3.3.1 水生态敏感区

（一）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及风景名胜区

自 1983 年以来，迪庆州先后建立了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纳帕海自然保护区、碧塔海自然保护区、哈巴雪山自然保护区 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达 320081 公顷，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 13.4%。境内有 1 处国家公园即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为我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之一。

梅里雪山：北连西藏阿冬格尼山，南与碧落雪山相接，平均海拔在 6000m 以上的冰峰便有 13 座，称“太子十三峰”。高耸于十三峰之上的卡瓦博格峰，海拔 6740m，为云南第一峰。梅里雪山共有 22 条冰川，冰川面积 68.25km²，冰储量 5.8484km³，折合储水量为 52.05 亿 m³，是云南省冰川面积最大（占全省冰川面积的 80.4%）、冰储量最多（占全省冰储量的 90.8%）的区域。

哈巴雪山：位于香格里拉县城东部部，冰川主要分布在万年雪宝鼎峰以及哈巴二峰，该片共有冰川 5 条，冰川面积 1.88km²，冰储量 0.0542km³，折合储水量为 0.4823 亿 m³，冰川面积排全省第四位，冰储量排第三位，冰川面积占全省冰川面积的 2.2%，冰储量占全省冰储量的 0.8%。

白马雪山：白马雪山夹于金沙江与澜沧江之间，保护区多属金沙江水系，小部分为澜沧江水系，主要由三叠系砂页岩为主的地层构成，为典型的构造侵蚀山地。山顶终年积雪，冰川地貌发育。214 国道穿过中部海拔 4230 米的白马雪山垭口。白马雪山动植物资源丰富，有包括滇金丝猴在内的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 23 种，列入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种子植物 30 种。

普达措国家公园：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是我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之

一，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境内，最高海拔 4159.1 米，年平均气温 5.4℃。该公园占地总面积 1313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旅游的面积仅为总面积的 3%。

（二）重要湖泊

迪庆州有纳帕海、碧塔海、属都湖、千湖 4 个重要湖泊，各湖泊详情如下：

纳帕海：纳帕海藏语称“纳帕措”，意为“森林背后的湖”，位于香格里拉县城西北部，是为保护国家重点保护动物黑颈鹤、黑鹳及其越冬的高原季节湖泊、沼泽草甸的省级自然保护区，也是国际重要湿地。集水面积 660.0km^2 ，丰水期湖面约 31.25km^2 ，是香格里拉县最大的时令湖，湖面高程约 3258m，多年平均径流量 2.57 亿 m^3 。纳帕海有纳赤河、打浪河、奶子河、乃日小溪、浪池小溪等河流汇入，由湖西侧众多落水洞泄入暗河，又从尼西汤满和五境吉仁吐出汇入金沙江。

碧塔海：藏语“碧塔措”，意为幽静的湖，是云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为断陷淡水湖泊，坐落于普达措国家公园的核心区。集水面积 20km^2 ，湖面高程 3538m，水面 1.6km^2 ，最大水深 40m。湖四周有数条清泉汇入湖中，年产水量 1080 万 m^3 。东岸有出水口，水流出不远即落入地下形成暗河，出流穿行约 20km 后汇入洛吉河。

属都湖：又称属都海，藏语称“属都措”或“当持卡”，意为牧场湖、木帮打渔的地方，与东部碧塔海共为普达措国家公园的姊妹湖。属都湖水面面积 1.1km^2 ，集水面积 15km^2 ，年产水量 870 万 m^3 ，西侧有出水口流入硕多岗河。湖中盛产“属都裂腹鱼”，秋冬季节湖中栖息有野鸭、黄鸭等飞禽与黑颈鹤。

千湖：藏语称“拉姆东措”，意为“神女千湖”，又名三碧海，位于小中甸镇西南，距香格里拉县城 50km，海拔 3900m，水面面积共约 0.2km^2 ，周围 150km^2 内分布有 1 亩以上大小湖泊 160 多个，为大面积高山湖泊群。千湖是著名的千湖山风景区，同时也属于世界三江并流自然遗产保护区千湖山片区。

（三）生态红线

根据 2018 年云南省生态红线公开版本数据，迪庆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5602.30km^2 ，占国土面积的 67.29%，是云南省 16 个州市中生态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最大的州市，以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为主导服务功能。

3.3.2 湿地分布情况

迪庆州湿地总面积 37014.13 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为 34356.53 公顷，人工湿地面积为 2657.6 公顷。截至 2020 年，迪庆州受到保护湿地面积为 18846.43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50.92%；受到保护自然湿地面积为 18707.24 公顷，占自然湿地总面积的 54.45%。现有纳帕海和碧塔海 2 个国际级重要湿地，湿地总面积为 40.35km²。

3.3.3 水生动植物状况

（一）澜沧江水系鱼类

澜沧江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使其相应地形成了特有的生物群落。鱼类组成由上游高寒地区的冷水性鱼类区系向下游的暖水性鱼类区系过渡，即由上游简单的区系发展到下游的复杂区系组成。

澜沧江上游有明确记录的鱼类有 22 种，经过近 1 年来现场调查勘测，其中常见的特有种类 15 种，分别是鲤形目鲤科 6 种（分属 4 个亚科：裂腹鱼亚科 3 种，鲃亚科 1 种，鮈亚科 1 种，野鲮亚科 1 种）、鲤形目鳅科 3 种、鲤形目平鳍鳅科 1 种、鲇形目𬶐科 5 种。其中，裂腹鱼亚科 3 种：光唇裂腹鱼、灰裂腹鱼、澜沧裂腹鱼；鲃亚科 1 种：后背鲈鲤；鮈亚科 1 种：花鮈；野鲮亚科 1 种：墨头鱼；鳅科 3 种：拟鳗副鳅、细尾高原鳅、中华沙鳅；平鳍鳅科 1 种：张氏间吸鳅；鲇形目𬶐科 5 种：兰坪𬶐、细尾𬶐、无斑褶𬶐、德钦纹胸𬶐、扎那纹胸𬶐。

（二）金沙江水系水生动植物

迪庆州官方未做过全面的水生动植物调查，根据《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阐述金沙江水系水生生态现状。2012 年 10~11 月和 2013 年 5~6 月对旭龙水电站昌波坝址至奔子栏坝址之间的金沙江干流（140km）及支流麦曲河、丹达曲开展了系统的水生生态调查，2016 年 5 月重点对库区支流麦曲河、丹达曲的鱼类资源及生境条件进行了补充调查，2019 年 4~5 月对苏洼龙坝址至虎跳峡硕多岗河汇口之间的金沙江干流及支流麦曲河、丹达曲、定曲、岗曲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补充调查，7 月在石鼓干流进行了产漂流性卵鱼类的早期资源监测。

（1）浮游植物

2019 年调查结果：2019 年 5 月对评价区进行的浮游植物调查共检出浮游植物 4 门 30 属 52 种。其中硅藻门 41 种、占检出种类的 78.85%；蓝藻门 6 种、占检出种类的 11.54%；麦曲河 225 绿藻门 3 种、占检出种类的 5.77%；隐藻门 2 种、占检出种类的 3.85%。

（2）浮游动物

2019 年调查水域检出浮游动物 41 种，平均密度和平均生物量分别为 201.51ind./L、0.0093mg/L，定量样品检出浮游动物种类单一，多样性指数很低。浮游动物种类和现存量组成以原生动物为主，轮虫较少，枝角类和桡足类为偶见，表现为典型的急流生境浮游动物群落结构特点。

（3）底栖动物

2019 年评价区底栖动物 41 种，其中环节动物 2 种，占 4.88%，软体动物 1248 种，占 2.44%，节肢动物 38 种，占 92.68%，优势种有哑口仙女虫、四节蜉、花翅蜉、似动蜉、高翔蜉、纯石蝇、朝大蚊、直突摇蚊、特围摇蚊、流水长跗摇蚊等，底栖动物密度、生物量分别为 232ind./m²、1.851g/m²。

（5）鱼类

据《四川鱼类志》（丁瑞华，1994）、《云南鱼类志》（褚新洛等，1989—1990）、《西藏鱼类及其资源》（张春光等，1995）、《横断山区鱼类》（陈宜瑜，1998）、《中国动物志鲤形目》（中卷）（陈宜瑜等，1998）、《中国动物志·鲤形目（下卷）》（乐佩琦，2000）、《中国动物志·鮈形目》（褚新洛等，1999）、《中国条鳅志》（朱松泉，1989）、《四川鱼类的区系研究》（刘成汉，1964），《金沙江鱼类及发展渔业雏议》（吴江，1989），《金沙江的鱼类区系》（吴江等，1990）等文献资料记载，包括调查水域在内的金沙江上游水域共有鱼类 21 种，分别为戴氏山鳅、圆腹高原鳅、拟硬刺高原鳅、安氏高原鳅、短尾高原鳅、斯氏高原鳅、东方高原鳅、唐古拉高原鳅、异尾高原鳅、修长高原鳅、细尾高原鳅、软刺裸裂尻鱼、小头高原鱼、长丝裂腹鱼、裸腹叶须鱼、短须裂腹鱼、四川裂腹鱼、中甸叶须鱼、格咱叶须鱼、硬刺松潘裸鲤、黄石爬𬶐。格咱叶须鱼分布于格咱河，中甸叶须鱼分布在小中甸河（硕多岗河上游）、那亚河、碧塔海、属都湖。

2019 年调查结果：金沙江上游，高山峡谷，河道深切，落差大，水流湍急，

海拔高，水温低，生境特异性高，孕育了为数不多的特异性鱼类，金沙江上游段有鱼类 22 种，主要为裂腹鱼、鳅科、平鳍鳅科和𬶐科鱼类，属典型的高原鱼类区系。调查江段有土著鱼类 11 种，鱼类区系构成较简单，除中华金沙鳅产漂游性卵外，其余鱼类多产粘沉性卵，适应高原急流生境鱼类，没有长距离洄游习性。评价区鱼类多为青藏高原特有鱼类，对高原高寒急流特异生境具有强的适应性，而这种特异性的生境条件，决定了这些鱼类生长发育缓慢、性成熟晚。评价区水体溶解氧丰富，营养盐贫乏，水温低，生物生产力低下，鱼类饵料基础差，不支持高的鱼类资源量。评价区鱼类资源脆弱，一旦遭受破坏，其恢复将较为困难。因此，评价区江段鱼类资源的保护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评价区奔子栏以上为高山峡谷地区，人类活动稀少，交通闭塞。加上当地群众受宗教信仰，沿江几乎没有任何渔业活动。鱼类资源调查结果表明，评价区鱼类资源基本保持原始状态，也未受外来物种侵入，显示该江段所处的由青藏高原边缘向云贵高原过渡地理区位特征且未受外来物种侵入的鱼类群落特征。

奔子栏以下江段为宽谷河段，人口密度较上游大，加之旅游市场发达，交通便利，也有一定的渔业发展。宽谷河段外来鱼种入侵现象开始显现，尤其是其宗以下，外来物种如鲤鱼、鲫鱼、麦穗鱼等已形成一定的种群，本次调查在石鼓还捕获一尾从国外引进的养殖品种框鲤。对于外来物种入侵，必须引起足够重视。

3.4 水环境风险状况

水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偶发性风险和累积性风险，具体详情如下：

3.4.1 偶发性风险源

（一）工企业

迪庆州主要污染源包括 11 家工企业（大部分为矿业企业，其次是水泥厂）、4 座污水处理厂、3 座垃圾填埋场。这些类型的污染源，在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时，污水直接外排进入周边水体，大量污染物对河道水质污染较大，具有偶发性、污染量大等特点。企业需加强厂区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在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时，能够有效应对，避免产生污染事件。

表 3.4-1 迪庆州主要污染源统计表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所属市县	重点排污单位	行业类别	行业环境风险分析	邻近水体
1	德钦县	德钦县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主要存在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事故性排放、管网事故性排放。	邻近澜沧江支流（水磨房河-阿东河）
2		德钦县垃圾填埋场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要存在环境风险为渗滤液防渗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填埋场沼气爆炸风险以及渗滤液溢流风险。	邻近澜沧江支流（阿东河）
3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911 铜矿采选	主要环境风险是易燃物质和炸药的爆炸事故，其影响途径：一烃类物质挥发或燃烧在大气中的扩散；二是柴油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三是对渗漏区域土壤、植被的影响；四是对于邻近地表水体的影响。	邻近金沙江
4	维西县	维西县垃圾填埋场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要存在环境风险为渗滤液防渗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填埋场沼气爆炸风险以及渗滤液溢流风险。	邻近澜沧江支流（永春河）
5		维西县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主要存在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事故性排放、管网事故性排放。	邻近澜沧江支流（永春河）
6	香格里拉市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雪鸡坪铜矿	0911 铜矿采选	主要环境风险是易燃物质和炸药的爆炸事故，其影响途径：一烃类物质挥发或燃烧在大气中的扩散；二是柴油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三是对渗漏区域土壤、植被的影响；四是对于邻近地表水体的影响。	邻近岗曲河
7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0911 铜矿采选	主要环境风险是易燃物质和炸药的爆炸事故，其影响途径：一烃类物质挥发或燃烧在大气中的扩散；二是柴油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三是对渗漏区域土壤、植被的影响；四是对于邻近地表水体的影响。	邻近岗曲河
8		华新水泥（迪庆）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主要环境风险为氨水泄露事故和柴油储罐泄露。	邻近金沙江
9		迪庆香格里拉昆钢鸿达水泥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主要潜在环境风险为氨水泄露事故和柴油储罐泄露。	邻近金沙江直流
10		香格里拉市神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911 铜矿采选	主要环境风险是易燃物质和炸药的爆炸事故，其影响途径：一烃类物质挥发或燃烧在大气中的扩散；二是柴油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三是对渗漏区域土壤、植被的影响；四是对于邻近地表水体的影响。	邻近岗曲河
11		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露事故。	邻近金沙江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所属市县	重点排污单位	行业类别	行业环境风险分析	邻近水体
12		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	0911 铜矿采选	主要环境风险是易燃物质和炸药的爆炸事故，其影响途径：一烃类物质挥发或燃烧在大气中的扩散；二是柴油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三是对渗漏区域土壤、植被的影响；四是邻近地表水体的影响	邻近岗曲河
13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存在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事故性排放、管网事故性排放。	邻近金沙江
14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松园绿色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存在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事故性排放、管网事故性排放。	邻近金沙江
15		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主要存在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事故性排放、管网事故性排放。	邻近纳赤河，汇入纳帕海
16		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主要存在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事故性排放、管网事故性排放。	邻近纳赤河，汇入纳帕海
17		香格里拉市垃圾填埋场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要存在环境风险为渗滤液防渗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填埋场沼气爆炸风险以及渗滤液溢流风险。	邻近纳帕海

（二）尾矿库

2020 年迪庆州各县（市）分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对全州尾矿库进行了排查，重点对易引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尾矿库进行了检查，主要针对“头顶库”、长期停用库、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金沙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的尾矿库，三江并流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周边的尾矿库；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尾矿库等尾矿库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排查。经排查，全州共 14 座尾矿库，其中：香格里拉市辖区内 12 座尾矿库（其中，在用尾矿库 4 座、停用库 8 座）、德钦 2 座。

3.4.2 累积性风险

（一）桑那水库锰超标

桑那水库是迪庆藏族自治州最早建成的一座中型水库，也是云南省目前海拔最高的水库，承担着香格里拉市城镇居民的用水和附近工业、农业用水，并肩负着城市防洪以及香格里拉市水厂、龙潭公园补水任务。2016年-2021年3月，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监测数据显示：2016年11月、12月和2021年1月出现不同程度的锰超标（即 $Mn \geq 0.1 \text{ mg/L}$ ）情况。

（二）县城生活污水

迪庆州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详情如下：

治理能力方面：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均建有污水处理厂，其中香格里拉市建有2座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t/d污水处理厂，维西县建有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0.8万t/d（目前正在提标改造，规模为1.5万t/d），德钦县建有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0.3万t/d。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6.91万吨。2020年，迪庆州集中处理量为237.99万吨，集中处理率达到96.39%；已建城镇污水处理厂4座（开发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未纳入统计），处理能力3.1万吨/日，年污水处理量997.18万吨，平均负荷率88%。全市共有2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高于90%，占比达50%，其中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维西县污水处理厂平均负荷率分别达91.2%、94.5%，接近满负荷运行。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总体满足需求，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执行标准方面：截止到2020年底，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一级A排放标准，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德钦县污水处理厂、维西县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B排放标准，其中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德钦县污水处理厂、维西县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升改造，出水标准要求达到一级A标。

管网建设方面：迪庆州城市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污染物实际处理效能偏低。截止2020年累计建成污水收集管网13.4公里/平方公里，高于全国（9.51公里/平方公里），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7.21%，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1.44%。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及水质监测报告，迪庆州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德钦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总体偏低。特别是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随年度无明显变化时，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骤然降低，实际污水收集效能下降。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效能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城镇污水处

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存在管网破损、雨污混接等问题；德钦县城区市政设施不完善，受生活习惯等影响，居民节水意识不强，用水量大，不可避免有许多长流水现象，导致化学需氧量浓度偏低。

（三）乡镇集镇区

迪庆州共 29 个乡镇，各乡镇集镇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匮乏，大量的污水直接排入受纳水体；配套设施的集镇存在管网覆盖率低、破损、错接漏接等问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少，未发挥其正常处理效率。

3.5 水生态环境监管状况

3.5.1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行动

（1）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新增水源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设置保护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建设围栏，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监管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到“一源一档”。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饮水水源保护，分类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定期监测；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的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重点落实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责任。

（3）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各县（市）区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根据水资源条件，制定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建立技术、物资和人员保障系统，落实重大事件的值班、报告、处理制度，形成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

（4）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径流范围内 81 家疑似环境风险源进行核

实排查，对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的核查结果进行二次复查，并编制“一源一案”环境风险防控方案。

3.5.2 重点流域水体水质稳定提升行动

（1）优良水体稳定达标。坚持“反退化”原则，按照所有水体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加强优良水体保护，确保“好水”不变差。2019年起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水环境承载力评价。

（2）不达标水体水质提升。以优先控制单元为重点，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系统治理“差水”。大力推进纳帕海不达标水体的治理，针对纳帕海污染问题，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纳帕海综合治理指挥部，指挥部编制了《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纳帕海污染问题治理。

（3）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确定地下水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石油化工生产及销售区、再生水灌溉区（包括渗井渗坑）及工业园区的地下水环境监管。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调查，到2019年底，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督促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3.5.3 高原湖泊保护行动

（1）碧塔海通过划定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合理布局和整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维护好生态系统稳定健康。加快推进碧塔海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全面构筑健康生态屏障，建立水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实施完成《云南碧塔海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建设工程项目》、《云南碧塔海国际重要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碧塔海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和《碧塔海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地位监测》等项目，保障了碧塔海流域水环境安全。

（2）全面落实纳帕海“系统完善、全面提效、构建体系、综合调控”的系统治理思路，“量水发展，以水定城”，严守城市发展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经

济结构转型升级和合理布局，引导工业向流域外转移，进一步完善污染控制体系，有效控制入湖污染负荷总量，确保纳帕海水质持续改善。

（3）印发《迪庆州高原湖泊保护与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碧塔海、属都湖、小中甸水库、桑那水库、纳帕海水质目标。强化共抓大保护、搞大开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变“要我保护”为“我要保护”，着力破除“等靠要”思想，坚持规划引导、生态优先、科学治理、绿色发展、铁肩担当，以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统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高原湖泊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以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为主要任务，以河长制湖长制为主要抓手，进一步加强高原湖泊保护与治理工作，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3.6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分析

3.6.1 纳帕海及其入湖河道水质不达标成因

（1）香格里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直接入河（湖），县城配套管网不完善

纳帕海位于香格里拉县城西北部，距县城 5km，汇入支流较多，承接香格里拉县城的退水。香格里拉市建有 2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详情如下：

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采用普通 CAST 工艺（循环式 SBR）对污水进行二级生物处理，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二期工艺采用 CASS 工艺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一期、二期分别于 2002 年、2008 年投入运行，处理能力达 1 万 m^3/d ，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标准。运行稳定，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纳赤河，然后进入纳帕海。

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日处理能力近期 1 万 m^3 ，远期 2 万 m^3 。D400-D1200 污水管网 13.672km，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S）+D 型滤池工艺，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纳赤河，然后进入纳帕海。

香格里拉市污水厂排水排入纳赤河，然后进入纳帕海，对纳帕海水质影响较大；其次香格里拉县城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部分城镇污水未入管网，且存在管网破损、雨污混接等问题，污水收集率低，还有大量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就近河

道，最终进入纳帕海，污染水体。

（2）纳帕海汇水范围广，入河河道较多，且河道生态环境较差

纳帕海接纳了打浪河、角茸河、角吃河、乃日河、浪它河、浪吃河、纳赤河、桑那河、奶子河、龙潭河等多条河道来水，汇水范围较广。各河道流经区域除香格里拉县城外，还存在大部分村庄。其中大部分河道为水泥硬化河道，河道自净能力较差。

（3）纳帕海湿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水质生态净化能力下降

良好的生态系统是湿地进行水质净化的重要环境，目前纳帕海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水环境较差，导致纳帕海天然的水质净化系统遭到破坏，水体自净能力下降。

3.6.2 桑那水库锰超标成因分析

（1）本底环境问题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昆明地质勘查院开展了桑那水库水环境调查工作，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香格里拉市桑那水库水环境调查报告》，调查发现：桑那水库锰超标原因是由于桑那水库水体底部锰含量和底泥锰含量相对较高，香格里拉市6月-10月雨季降雨量增加，一方面导致入库地表径流增加的同时携带大量泥沙入库；另一方面增加了入库地表径流对水库的补给量，对水体有一定的扰动，致使6月-10月水库中水质铁锰含量有一个增加的趋势（但并未超标）。由于库体长期处于半封闭状态，冬季入库水量少，在11月-来年1月份期间由于桑那水库冬季水面温度降低，库内水体上下层发生对流，水库底泥中的锰元素逐渐扩散至水库上层水体致使水库表层水体锰超标。

（2）水源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染

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涉及到的地区主要包括涉及诺西村委会的益思、哈批、汤古3个村民小组和红坡村委会的扣许、崩加顶2个村民小组，部分地点未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库区支流，对水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3）主要入库河道影响

桑那水库的3条主要入库河流，分别为毕沟河、次卡河和次郎河，其中毕沟河和次卡河为常流水系，次郎河为季节水系。通过现场调查，次郎河全线以生态河道为主，河道两侧现状为天然草地和灌木丛，局部河段存在河水漫滩隐患；次卡河上游河段两侧均为耕地分布，流经汤古后以生态河道为主，现状主要为天然草地、灌木丛和乔木，局部河段存在河堤不稳和河水漫滩隐患；毕沟河上游和中游大部分河段已实施干砌石和浆砌石护堤，但已实施的河堤存在护堤破损、基础下沉现象。次卡河、次浪河未设置隔离设施和生态缓冲带，毕沟河已修建护堤，但部分损坏，河流两岸的污水、化肥、农药等随地表径流，部分汇入河内，影响水质。

（4）规范化建设能力不足

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遭到破坏，水体易受放牧等人为活动影响。

3.6.3 金沙江及澜沧江重要支流接纳沿岸集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污染负荷量大

迪庆州县城、乡镇集镇区大部分分布于金沙江及澜沧江重要支流沿岸。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洗浴设施的普及，村民用水量的增加，污水量也随之增加。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工艺尚未满足要求，导致污染物削减率低；城市配套管网设施不完善，存在管道破损、错接混接等现象，导致污水收集率低。乡镇集镇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健全，大量的污水直接排入受纳水体，导致河道每年的污染负荷量不断增多，自我净化能力不断减弱。

3.6.4 尾矿库存存在的环境风险

尾矿库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一是长江经济带“一库一策”落实不到位，尾矿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制落实滞后，无相关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储备，未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二是相关安全应急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事故引发二次污染的隐患。三是企业环境规章制度不健全，宣传教育工作有待提升。各县市分局均对存在问题结合现场实际提出了整改要求，通过检查对辖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一次“清底”排查，全面掌握了各尾矿库存在的环境风险和隐患，提前为防汛度汛环境风险防范做好充分准备。

4.重点流域

4.1 任务

4.1.1 纳帕海生态修复及入湖河道治理项目

- (1) 提升改造县城污水处理厂，加强中水回用率，并完善配套管网。
- (2) 完善纳帕海流域内的截污管网建设，削减污染物入河量。
- (3) 加强纳帕海湿地的管控，并对湿地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 (4) 强化水系空间管控，开展纳帕海十条入湖河道岸线范围划定，对流域内河道清淤清障，岸坡整治，修建滨岸带，修建污水废弃物收集及处理；整治建设生态监测网。
- (5) 纳帕海出水排入汤满河，最终进入金沙江，需加强纳帕海进出水口的规范化建设。

4.1.2 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任务

- (1) 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完善隔离防护设施。
- (2) 桑那水库底泥清淤。
- (3) 进行环库生态修复工程。
- (4) 开展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4.1.3 金沙江及澜沧江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1) 对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工艺尚未满足要求，城市配套管网设施不完善，需对其进行提标改造，并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加强尾水回用率。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推动雨污分流改造，解决雨天污水溢流问题。

(2) 对乡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完善

金沙江及澜沧江重要支流沿岸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匮乏，需完善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拓宽污水收集范围，

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对集镇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4.1.4 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 (1) 按照长江经济带尾矿库“一库一策”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落实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 (2) 继续深入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指导企业不断增强企业应急预案的操作性，提高企业尾矿库环境风险安全意识宣传，因企施策，监督企业对检查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对限期完不成整改的企业从重处罚或由各分局报县（市）人民政府予以停产整治。

4.2 专栏

表 4.2-1 迪庆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专栏

对象	现状	成因	任务	项目类型
纳帕海及其入湖河道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2020 年水质达到 V 类，主要入湖河道有纳赤河、奶子河、达拉河、龙潭河，2020 年 4 条支流水质均为劣 V 类，水质重度污染。	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市一级 B 标，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市一级 A 标，排水排入纳赤河，然后进入纳帕海，对纳帕海水质影响较大；其次香格里拉县城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部分城镇污水未入管网，且存在管网破损、雨污混接等问题，污水收集率低，还有大量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就近河道，最终进入纳帕海，污染水体。	提升改造县城污水处理厂，加强中水回用率，并完善配套管网。	香格里拉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纳帕海接纳了打浪河、角茸河、角吃河、乃日河、浪它河、浪吃河、纳赤河、桑那河、奶子河、龙潭河等多条河道来水，汇水范围较广。各河道流经区域除香格里拉县城外，还存在大部分村庄。其中大部分河道为水泥硬化河道，河道自净能力较差。	完善纳帕海流域内的截污管网建设，削减污染物入河量	香格里拉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
		良好的生态系统是湿地进行水质净化的重要环境，目前纳帕海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水环境较差，导致纳帕海天然的水质净化系统遭到破坏，水体自净能力下降。	加强纳帕海湿地的管控，并对湿地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纳帕海流域截污工程
		良好的生态系统是湿地进行水质净化的重要环境，目前纳帕海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水环境较差，导致纳帕海天然的水质净化系统遭到破坏，水体自净能力下降。	强化水系空间管控，开展纳帕海十条入湖河道岸线范围划定，对流域内河道清淤清障，岸坡整治，修建滨岸带，修建污水废弃物收集及处理；	入湖河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
			整治建设生态监测网	湿地生态修复
			加强湿地管控	湖滨缓冲生态带建设

对象	现状	成因	任务	项目类型
桑那水库	2016 年-2021 年 3 月，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监测数据显示：2016 年 11 月、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出现不同程度的锰超标（即 $Mn \geq 0.1mg/L$ ）情况。	纳帕海出水排入汤满河，最终进入金沙江，需加强纳帕海进出口的规范化建设	纳帕海出水口水质在线监测	纳帕海出水口水质在线监测
		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遭到破坏，水体易受放牧等人为活动影响。	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完善隔离防护设施	水源保护一级区规范化建设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昆明地质勘查院开展了桑那水库水环境调查工作，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香格里拉市桑那水库水环境调查报告》，调查发现：桑那水库锰超标原因是由于桑那水库水体底部锰含量和底泥锰含量相对较高，香格里拉市 6 月-10 月雨季降雨量增加，一方面导致入库地表径流水量增加的同时携带大量泥沙入库；另一方面增加了入库地表径流对水库的补给量，对水体有一定的扰动，致使 6 月-10 月水库中水质铁锰含量有一个增加的趋势（但并未超标）。由于库体长期处于半封闭状态，冬季入库水量少，在 11 月-来年 1 月份期间由于桑那水库冬季水面温度降低，库内水体上下层发生对流，水库底泥中的锰元素逐渐扩散至水库上层水体致使水库表层水体锰超标。	桑那水库底泥清淤	水库底泥清淤
		主要入库河道次卡河、次浪河未设置隔离设施和生态缓冲带，毕沟河已修建护堤，但部分损坏，河流两岸的污水、化肥、农药等随地表径流，部分汇入河内，影响水质	进行环库生态修复工程	环库生态修复

对象	现状	成因	任务	项目类型
		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涉及到的地区主要包括涉及诺西村委会的益思、哈批、汤古3个村民小组和红坡村委会的扣许、崩加顶2个村民小组，部分地点未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库区支流，对水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开展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水源保护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金沙江及澜沧江重要支流	德钦县污水处理厂、维西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标，排水分别直排墨房河（澜沧江二级支流）、永春河（澜沧江一级支流），进水量较少	县城污水处理厂工艺尚未满足要求，导致污染物削减率低；城市配套管网设施不完善，存在管道破损、错接混接等现象，导致污水收集率低。	提升改造县城污水处理厂，并完善配套管网。	德钦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德钦县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 维西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维西县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
	接纳沿岸集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污染负荷量大，在流经县城后	乡镇集镇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健全，大量的污水直接排入受纳水体，导致河道每年的污染负荷量不断增多，自我净化能力不断减弱。	对乡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完善	金沙江及澜沧江重要支流沿岸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4.3 重点项目

4.3.1 纳帕海生态修复及入湖河道治理项目

（一）香格里拉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收集管网完善

香格里拉市县城污水处理厂工艺尚未满足要求，城市配套管网设施不完善，需对其进行提标改造，并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加强尾水回用率。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推动雨污分流改造，解决雨天污水溢流问题。

具体开展以下3项工程：

（1）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建高效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各1座，并配套建设1座调节池及二次提升泵房、1座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对深度处理构筑物、设施增加设备。

（2）香格里拉市城市再生水回用工程：对香格里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系统，末端增设回用水池，并配套相关回用设施。

（3）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扩建规模1万m³/d。

（二）纳帕海流域截污

强化水系空间管控，开展纳帕海主要入湖河道污染治理，对流域内河道清淤清障，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存量清查，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完善纳帕海主要入海河道截污管道建设，削减入河污染量，共新建污水管网19656m，改建污水管网990m，检查井582座。

具体开展以下1项工程：

纳帕海流域管网完善工程：尼旺路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道路东侧新增DN500污水水管896m，末端接入昌都路现状污水管，检查井36座。滨河南路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道路西侧新建DN800污水管网600m，DN1000污水管网570m，检查井39座。康定路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道路东侧新建DN600污水管1210m，污水排至长征达到现有污水管网，检查井48座。康珠大道改建污水管网工程-道路北侧改建现状DN400污水管为DN600约990m，污水排至滨河路现有污水管，检

查井 39 座。龙潭河下游右岸新建截污管道工程-龙潭河下游右岸新建 DN600 截污管 1230m, 污水排至池慈卡街现有污水管, 检查井 49 座。桑那河沿岸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桑那河沿岸新建污水管 1676m, 其中截污干管 1390m, DN500 预留管 286m, 检查井 67 座。奶子河下游截污管道工程-奶子河下游新建 DN400-DN800 污水管 13474m, 顶管井及接收井 14 座, 污水检查井 304 座。

（三）纳帕海入湖河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

纳帕海接纳了打浪河、角茸河、角吃河、乃日河、浪它河、浪吃河、纳赤河、桑那河、奶子河、龙潭河等多条河道来水, 汇水范围较广。各河道流经区域除香格里拉县城外, 还存在大部分村庄。其中大部分河道为水泥硬化河道, 河道自净能力较差。

具体开展以下 1 项工程:

（1）纳帕海高原湿地保护——入湖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在纳帕海十条入海河流的整治，开展清淤工程、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和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清淤工程：清淤总量为 127445.1m³；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改造生态护岸 50325m，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缓冲带建设长度为 92822m。

（四）纳帕海湿地生态修复及在线监控

实施纳帕海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入湖河道清水产流机制修复、湖内生态保育等生态建设, 形成湖泊良好生态保护屏障。以水生植物群落恢复和重建为重点, 开展退化水生态系统修复; 以推进“四退三还”为重点, 开展入湖河道生态化治理, 加强湖泊岸带生态恢复、优化湖滨带生态系统结构, 完善和提升湖滨带生态功能; 增加纳帕海智慧湿地系统、流量监控、水质监控系统的建设。

具体开展以下 4 项工程:

（1）纳帕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湿地内部及周围植被的覆盖率。结合纳帕海湿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局部的植被恢复。共计铺草 4.2 公顷，建设生态缓冲带 2300m。

（2）纳帕海湖滨缓冲生态带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湖滨缓冲带—灌草带建设工程、湖滨缓冲带—多自然型乔草带建设工程、湖滨缓冲带—生态透水植物带建设工程、湖滨缓冲带—绿篱带建设工程、生态多塘系统、生态沟、截污渠等。村

落—农田型缓冲区：湖岸线长 5835.52m；景区型缓冲区：湖岸线长 13972.3m；
临湖村落型缓冲区：湖岸线长 15809.8m。

（3）纳帕海智慧湿地系统建设工程：在调查污染来源，地质、降雨，径流等情况下建设水质水量和水生态变化模型和污染源溯源系统，建设自动水质站 10 座，污染溯源仪一套，显示器，软件等。

（4）纳帕海出水口规范化建设工程：在纳帕海出水口建设流量监控、水质监控系统。

4.3.2 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开展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主要包括在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防护网和生物隔离带，建设水库水质自动化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测系统，对水库进行清淤，开展水库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对环库生态进行修复工程。

实施香格里拉市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1）在桑那水库保护区设置防护网 14692m，周边打造 2.355k m²生物隔离带，设置水库水质自动化监测系统 1 套，水库视频监测系统 12 套。

（2）清理库底底泥 24 万 m³。同时开展水库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建设污水管线 32045m，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 台，一体化泵站 2 座。

（3）进行环库生态修复工程。新建绿篱防护带 11703.4m，公路裸露边坡植被恢复 54269 m²，可视范围裸露地区域恢复 2348153 m²。治理入库河道总长 6.791km，新建堤防总长 7.714km（位于整治河道新建堤防段河道两岸，其中次卡河 2.262km，毕沟河 2.846km，次浪河 2.606km）；新建入库拦沙坝 3 座，分别为次卡河入库拦沙坝长 100m、毕沟河入库拦沙坝长 160m、次浪河入库拦沙坝 60m，生态湿地打造 47352 m²，分别为次卡河湿地 13435 m²，毕沟河湿地 28568 m²，次浪河湿地打造 5349 m²；堤后绿化带 7.714km。

4.3.3 县城及乡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一）维西县、德钦县县城集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完善

维西县、德钦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工艺尚未满足要求，城市配套管网设施不完善，需对其进行提标改造，并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

加强尾水回用率。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推动雨污分流改造，解决雨天污水溢流问题。

具体开展以下 4 项工程：

（1）德钦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建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两座，滤布滤池两座，紫外线消毒渠（2 格）1 座，巴氏计量槽一座，出水在线监察室一座，生物 CASS 生化池一座及设备安装。

（2）德钦县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改造污水管网总长 3500 米及配套设施。

（3）维西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日处理污水 1.5 万 m^3 ，中间调蓄池 1 座；高密度沉淀池 1 座；纤维转盘小池 1 座；污泥中续池 1 座；絮凝加药间及消毒加药间 1 座；配水池 1 座；ICEA 反应池 1 座。更换曝气管路曝气头，更换曝气鼓风机。改造滗水器高度及配套设施建设。

（4）维西县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DN300-DN500 污水管网 14.03 公里，其中新建污水管网 6.15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 7.88 公里；检查井 311 座，沉泥井 155 座；改造出户管网 74.88 公里。

（二）乡镇级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开展沿江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在人口较为密集的乡镇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对集镇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具体开展以下 14 项工程：

（1）德钦县奔子栏镇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奔子栏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以及配套排水管网 6000 米。

（2）德钦县拖顶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拖顶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配套污水管网 5800m。

（3）德钦县佛山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佛山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规模为 40 m^3/d ，配套污水管网 1700m。

（4）德钦县云岭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云岭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规模为 80 m^3/d ，配套污水管网 3200m。

（5）德钦县燕门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燕门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规模为 40 m^3/d ，配套污水管网 1450m。

(6) 香格里拉市五境乡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 $15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管总长度为 2395m，管径 DN300。

(7) 香格里拉市上江乡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①新建庭院污水收集系统， 1m^3 化粪池 414 座， 5m^3 化粪池 6 座， 30m^3 化粪池 1 座，DN150 接户管 10240m；新建污水管网污水管总长度为 7708m；③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规模为： $200\text{m}^3/\text{d}$ 。

(8) 香格里拉市金江镇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庭院污水收集系统， 1m^3 化粪池 800 座， 5m^3 化粪池 6 座， 30m^3 化粪池 1 座，DN150 接户管 12600m；新建 DN400 管 7038m，DN300 污水支管 7057m。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规模为 $400\text{m}^3/\text{d}$ 。

(9) 香格里拉市东旺乡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东旺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污水收集管网 3200m。

(10) 维西县巴迪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巴迪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配套污水管网 4300m。

(11) 维西县叶枝镇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叶枝镇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规模为 $200\text{m}^3/\text{d}$ ，配套污水管网 4500m。

(12) 维西县康普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康普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规模为 $30\text{m}^3/\text{d}$ ，配套污水管网 2300m。

(13) 维西县白济汛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白济汛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规模为 $30\text{m}^3/\text{d}$ ，配套污水管网 1600m。

(14) 维西县中路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中路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2 座，规模分别为 $10\text{m}^3/\text{d}$ 和 $20\text{m}^3/\text{d}$ ，配套污水管网 4700m。

5.规划项目

5.1 项目筛选原则

通过分析迪庆州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确定规划目标，并根据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设计支撑目标实现的规划任务，项目筛选遵循一下原则：

(1) 加强政府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

(2) 加强污染防治方面的工作，结合迪庆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现状及问题，具体从水生态保护修复、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治理三大类重点工程项目着手。一是针对纳帕海湿地及主要入湖河流水质不达标问题，进行水生态保护修复及河道治理；二是针对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锰超标问题，进行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控；三是针对迪庆州县城及乡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健全等问题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问题。

5.2 规划项目及投资

初步确定了迪庆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期间 28 个项目，匡算总投资 20.5629 亿元，其中

- (1) 纳帕海生态修复及入湖河道治理项目：9 个，匡算投资 17.2471 亿元；
- (2) 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1 个，匡算投资 18397 万元；
- (3) 县城及乡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8 个，匡算投资 106251 万元。

迪庆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详见下表。

表 5.2-1 迪庆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项目大类	项目类型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万元)	实施计划(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纳帕海及其入湖河道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香格里拉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收集管网完善	1	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高效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各1座，并配套建设1座调节池及二次提升泵房、1座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对深度处理构筑物、设施增加设备。	1700	2022-2023
		2	香格里拉市城市再生水回用工程	对香格里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系统，末端增设回用水池，并配套相关回用设施	5280	
		3	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扩建规模1万m ³ /d。	4510	
	纳帕海流域截污	4	纳帕海流域管网完善工程	尼旺路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道路东侧新增DN500污水管896m，末端接入昌都路现状污水管，检查井3座。滨河南路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道路西侧新建DN800污水管网600m，DN1000污水管网570m，检查井39座。康定路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道路东侧新建DN600污水管1210m，污水排至长征达到现有污水管网，检查井48座。康珠大道改建污水管网工程-道路北侧改建现状DN400污水管为DN600约990m，污水排至滨河路现有污水管，检查井39座。龙潭河下游右岸新建截污管道工程-龙潭河下游右岸新建DN600截污管1230m，污水排至池惹卡街现有污水管，检查井49座。桑那河沿岸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桑那河沿岸新建污水管1676m，其中截污干管1390m，DN500预留管286m，检查井67座。奶子河下游截污管道工程-奶子河下游新建DN400-DN800污水管13474m，顶管井及接收井14座，污水检查井304座。	172471	2022-2023
					80000	
	湿地生态修复	5	纳帕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提高湿地内部及周围植被的覆盖率。结合纳帕海湿地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局部的植被恢复。共计铺草4.2公顷，计划培植灌木30800株，乔木31500株，建设生态缓冲带2300m。	2487	2023-2025

项目大类	项目类型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万元)	实施计划(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湖滨缓冲生态带建设	6	纳帕海湖滨缓冲生态带建设	主要包括湖滨缓冲带—灌草带建设工程、湖滨缓冲带—多自然型乔草带建设工程、湖滨缓冲带—生态透水植物带建设工程、湖滨缓冲带—绿篱带建设工程、生态多糖系统、生态沟、截污渠等。村落—农田型缓冲区：湖岸线长5835.52m；景区型缓冲区：湖岸线长13972.3m；临湖村落型缓冲区：湖岸线长15809.8m。	38206	2023-2025
	水质监测	7	纳帕海出水口规范化建设工程	在纳帕海出水口建设流量监控、水质监控系统	1280	2023
	加强湿地管控	8	纳帕海智慧湿地系统建设工程	在调查污染来源，地质、降雨、径流等情况下建设水质水量和水生生态变化模型和污染源溯源系统，建设自动水质站10座，污染溯源仪一套，显示器，软件等	2800	2025
		9	纳帕海高原湿地保护——入湖河道及沿岸污染防治工程	在纳帕海十条入海河流的整治，即打浪河、角茸河、角吃河、乃日河、浪它河、浪吃河、纳赤河、桑那河、奶子河、龙潭河，开展清淤工程、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和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清淤工程：清淤总量为127445.1m ³ ；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改造生态护岸50325m，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缓冲带建设长度为9282m。	36208	
	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10	香格里拉市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1.在桑那水库保护区设置防护网14692m，周边打造2.355k m ³ 生物隔离带，设置水库水质自动化监测系统1套，水库视频监测系统12套。 2.清理库底泥24万m ³ 。同时开展水库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建设污水管32045m，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台，一体化泵站2座。 3.进行环库生态修复工程。新建绿篱防护带11703.4m，公路裸露边坡植被恢复54269 m ² ，可视范围裸露地区恢复2348153 m ² 。治理入库河道总长6.791km，新建堤防总长7.714km（位于整治河道新建堤段河道两岸，其中次卡河2.262km，毕沟河2.846km，次浪河2.606km）；新建入库拦沙坝3座，分别为次卡河入库拦沙坝长100m、毕沟河入库拦沙坝长160m、次浪河入库拦沙坝60m，生态	18397	2023-2024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万元） 分项投资	实施计划 (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县城及乡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1	德钦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湿地打造 47352 m ³ , 分别为次卡河湿地 13435 m ³ , 华沟河湿地 28568 m ³ , 次浪河湿地打造 5349 m ³ ; 堤后绿化带 7.71km。	1370 2500 2957 2777 960 252 280 1350 410	2022-2023 2022-2023 2022-2023 14761 2022-2023 2023-2024 2023-2024 2022-2023 2022-2023
	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	12	德钦县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两座, 滤布滤池两座, 紫外线消毒渠(2格)1座, 巴氏计量槽一座, 出水在线监察室一座, 生物CASS生化池一座及设备安装。		
	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3	维西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改造污水管网总长度 3500 米及配套设施。		
	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治理	14	维西县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日处理污水 1.5 万 m ³ , 中间调蓄池 1 座, 高密度沉淀池 1 座; 纤维转盘小池 1 座; 污泥中续池 1 座; 絮凝加药间及消毒加药间 1 座; 配水池 1 座; ICEA 反应池 1 座。更换曝气管路曝气头, 更换曝气鼓风机。改造滗水器高度及配套设施建设。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15	奔子栏镇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奔子栏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以及配套排水管网 6000 米。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16	德钦县拖顶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拖顶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 配套污水管网 5800m。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17	香格里拉市五境乡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 150m ³ /d 污水处理厂一座, 污水管总长度为 2395m, 管径 DN300。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18	香格里拉市上江乡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庭院污水收集系统, 1m ³ 化粪池 414 座, 5m ³ 化粪池 6 座, 30m ³ 化粪池 1 座, DN150 接户管 10240m; 新建污水管网污水管总长度为 7708m;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 规模为: 200m ³ /d。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19	香格里拉市金江镇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庭院污水收集系统, 1m ³ 化粪池 800 座, 5m ³ 化粪池 6 座, 30 m ³ 化粪池 1 座, DN150 接户管 12600m; 新建 DN400 管 7038m, DN300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万元） 分项投资	实施计划 (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0	香格里拉市东旺乡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东旺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污水收集管网 3200m。	230 157 238 138 310 326 149 138 219	2022-2023 2023-2024 2023-2024 2023-2024 2023-2024 2023-2024 2023-2024 2023-2024 2023-2024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1	德钦县佛山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佛山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 规模为 40m ³ /d, 配套污水管网 1700m。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2	德钦县云岭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云岭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 规模为 80m ³ /d, 配套污水管网 3200m。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3	德钦县燕门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燕门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 规模为 40m ³ /d, 配套污水管网 1450m。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4	维西县巴迪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巴迪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 规模为 150m ³ /d, 配套污水管网 4300m。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5	维西县叶枝镇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叶枝镇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 规模为 200m ³ /d, 配套污水管网 4500m。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6	维西县康普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康普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 规模为 30m ³ /d, 配套污水管网 2300m。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7	维西县白济汛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白济汛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1 座, 规模为 30m ³ /d, 配套污水管网 1600m。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8	德钦县中路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中路乡集镇污水处理站 2 座, 规模分别为 10m ³ /d 和 20m ³ /d, 配套污水管网 4700m。		
		合计			205629	

6.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把开展好迪庆州两大流域保护修复放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金沙江、澜沧江两大水系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各级河长湖长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州级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动对表、积极作为、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着力构建以金沙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齐抓共管大格局。

严格考核问责。将迪庆州以金沙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地方党委、政府工作绩效的主要依据。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地区,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环境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州人民政府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按照省、州有关规定,对在以金沙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2）完善政策法规标准

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制定完善相关法规规章,为全州实现绿色发展,全面系统解决空间管控、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产业布局等重大问题提供法律保障。

推动制定地方性环境标准。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目标,明确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有针对性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2 资金保障

拓宽投融资渠道。各级财政要视财力情况,对以金沙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予以重点支持。强化货币政策传导,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发展绿色金融为着

力点,因地制宜参与以金沙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收费政策,探索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的行业范围,完善峰谷电价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基于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的差别化电价政策。完善高耗水行业用水价格机制,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

完善流域生态补偿。健全机制,开展以两大水系、高原湖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大中型水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的生态保护补偿研究。落实好国家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落实好进一步加大中央支持长江经济带及源头地区生态补偿资金投入,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开展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实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与补偿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绩效挂钩。两大水系干流及主要支流沿江县(市)加快建立行政区域内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挂钩的财政资金生态补偿机制。

6.3 监督考核

建立完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环境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共享,构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互认互用机制。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加强金沙江等流域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从严处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环境违法、生态破坏、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坚持铁腕治污,对非法排污、违法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等行为,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强化排污者责任,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排污单位,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将金沙江保护修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州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范畴,对污染治理不力、保护修复进展缓慢、

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视情况组织专项督察,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全面开展州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对县(市、区)督察全覆盖。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开展水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完善水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制定实施长江经济带排污口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对自动化监测率较高的水系探索开展水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研究。开展两大水系干流岸线生态环境无人机遥感调查,摸清干流岸线排污口固体废物堆放、岸线开发利用、生态本底、企业空间分布等情况。

6.4 公众参与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状况、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等信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三线一单”划定及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质、黑臭水体整治等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重点企业定期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各地要建立宣传引导和群众投诉反馈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聚焦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引导群众建言献策,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接受群众监督,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让全社会参与到以金沙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中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选择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向公众开放,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在两大水系及重要水功能区的显要位置竖牌立碑,设置警示标志,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布标明河长姓名、职务、职责,河流概况、水功能区管护目标、河段范围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新闻媒体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全面阐释两大水系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各地生态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

附表

附表 1：“十四五”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附表 2：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附表 3：“十四五”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附表 4：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附表 5：“十四五”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附表 6：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规划项目表

附表1：“十四五”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州（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2020年超标指标（超标倍数）	2020年超标原因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1	迪庆州	德钦县	长江流域	金沙江	贺龙桥	国控	I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2	迪庆州	维西县	西南诸河	澜沧江	中路村	国控	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3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硕多岗河	虎跳峡镇点	国控	I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2019年9月开始监测
4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硕曲河（东旺河）	色仓	国控	I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2020年1月开始监测
5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腊普河	塔城镇点	省控	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6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西南诸河流域	澜沧江	布村桥	省控	I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7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金沙江	拖顶乡点	省控	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8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岗曲河	上桥头水文站	省控	I	III	暂无	/	现已达标	
9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硕多岗河	属都湖	省控	II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10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碧塔海	碧塔海	省控	I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11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龙潭河	龙潭河源头	省控	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12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桑那水库	桑那水库	省控	I	II	暂无	/	现已达标	
13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纳帕海	纳帕海	省控	V	III	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	污水直排入河	2025年	2021年开始监测
14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尼汝河	洛吉电站	省控	/	III	暂无	/	/	2021年开始监测
15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硕多岗河	千湖	省控	/	II	暂无	/	/	2021年开始监测
16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硕多岗河	小中甸水库	省控	/	II	暂无	/	/	2021年开始监测
17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流域	支巴洛河	施顶	省控	/	II	暂无	/	/	2021年开始监测

附表2：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目标清单

序号	州（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级别	2019年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1	迪庆州	维西县	澜沧江	永春河	头道河	河流	县级	II	I	II	现已达标	
2	迪庆州	维西县	澜沧江	永春河	纸厂河	河流	县级	II	I	II	现已达标	
3	迪庆州	德钦县	澜沧江	水磨房河	水磨房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	县级	II	I	II	现已达标	
4	迪庆州	德钦县	澜沧江	三岔河河段	白马雪山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	县级	II	I	II	现已达标	
5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	金沙江	桑那水库	水库	地级	II	I	II	现已达标	
6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长江	金沙江	康思水库	水库	地级	/	/	III	2025年	2022年开始监测

注：水源地类型：填写“河流”“湖库”“地下水”

附表3：“十四五”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水资源三级区	控制单元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情况			湖泊生态水位保障情况		
											生态流量保障要求（m³/s）	月均满足程度（%）	日均满足程度（%）	生态水位保障要求（m）	多年平均水位（m）	2020年实际水位（m）
1	云南省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金沙江石鼓以下干流	金沙江（云南省）控制单元	硕多岗河	河流	箐口	/	/	0.65	100	100	/	/	/
2	云南省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金沙江石鼓以下干流	金沙江（云南省）控制单元	硕多岗河	河流	小中甸水库	/	/	1.42(下泄流量)	/	/	/	/	/
3	云南省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金沙江石鼓以下干流	金沙江（云南省）控制单元	硕多岗河	河流	下桥头	/	/	3.16	100	99.8	/	/	/

注：1.填写范围：已批复的流域综合规划、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央环保督查等专项行动中对生态流量（水位）有明确要求的河湖（断面）

2.水体类型：填写“河流”“湖泊”

3.月均满足程度和日均满足程度：采用有监测以来的水文数据进行评价，满足程度=达到生态流量保障要求的月（日）数/评价的月（日）

附表 4：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水资源三级区	控制单元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修复长度(km)	宽度(m)	预计完成年度	备注
1	云南省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金沙江石鼓以下干流	金沙江(云南省)控制单元	纳帕海及支流	湖泊	99.654017	27.838826	27.98	30	2025	

注：1.水体类型：填写“河流”“湖泊”“水库”

2.经度、纬度：填写“起始点（中心点）”的经纬度，河流按水流流向，填写上游起始点的经纬度；湖库填写中心点的经纬度

附表 5：“十四五”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附表 5-1 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面积(km ²)	预计完成年度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投资	预期运行成本	预期效果	备注
1	云南	迪庆	纳帕海湿地入口水质净化工程	重要入湖口湿地	约 0.047	2022 年	提高进入纳帕海水体的自净能力	构筑基础设施、种植湿地植被。	8393 万元	/	达到进一步净化入纳帕海河道水质的效果	

注：1.湿地类型：“重要入河口湿地”、“重要入湖口湿地”、“污水处理设施下游湿地”

附表 5-2 天然湿地恢复目标表

序号	州市	区县	湿地名称	湿地类型	2019 年的天然湿地面积(万 hm ²)	“十四五”拟新增恢复面积(hm ²)	预计完成年度	备注
1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纳帕海湿地	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0.3111	50	2025 年	重点对现有湿地进行保护，尽可能对湿地面积进行恢复。
2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碧塔海湿地	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0.0924	50	2025 年	重点对现有湿地进行保护，尽可能对湿地面积进行恢复。

附表 6：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规划项目表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万元)	实施计划(年)	
			项目概况	分项投资	小计	
香格里拉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收集管网完善	1	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高效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各 1 座，并配套建设 1 座调节池及二次提升泵房、1 座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对深度处理构筑物、设施增加设备。	1700	2022-2023	
	2	香格里拉市城市再生水回用工程	对香格里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系统，末端增设目用生化，并配套相关回用设施	5280	2022-2023	
	3	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	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扩能规模 1.7 万 m ³ /d。	4510	2022-2023	
纳帕海流域截污	4	纳帕海流域管网完善工程	尼旺段新建污水管工程-道路东侧新建 DN500 污水管 896m，末端接入昌都路污水管，检查井 36 座。滨河南路新建污水管 DN300-500，道路西侧新建 DN800 污水管 600m，DN1000 污水管 570m，检查井 39 座。康定段新建污水管 DN300-500，道路东侧新建 DN600 污水管 1210m，污水排放长征段发现有污水管网，检查井 48 座。康定大道改建污水管段工程-道路北侧改建现状 DN400 污水管为 DN600 约 990m，污水排放至滨河南路现有污水管，检查井 39 座。龙潭河下游段新建截污管道工程-龙潭河下游右岸新建 DN600 截污管 1230m，污水续至沿街卡街现有的污水管，检查井 49 座。桑那河沿岸新建污水管段工程-桑那河沿岸新建污水管 1670m，其中新建干管 1390m，DN500 预留管 286m，检查井 67 座。奶茶河下游截污管道工程-奶茶河下游段 DN400-DN800 污水管 1347m，顶管井及接收井 14 座，污水检查井 304 座。	80000	2022-2023	
	5	纳帕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提高纳帕海内部及湖岸植被恢复率，结合纳帕海湿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后期的植被恢复。共划博草 4.2 公顷，计划种植灌木 2030 株，乔木 31500 株。	2487	2023-2025	
湖滨缓冲生态带建设	6	纳帕海湖滨缓冲生态带建设	主要包括湖滨缓冲带-藻带带建设工程、湖滨缓冲带-多自然原生带带建设工程、湖滨缓冲带-生态透水植物带建设工程、湖滨缓冲带-亲兼带建设工程、生态多塘系统、生态沟、截污渠等。村落-一田型缓冲带区：湖岸线长 5835.52m，湖岸带型缓冲带区：湖岸线长 13972.3m；临海-带型缓冲带区：湖岸线长 15800.8m。	38206	2023-2025	
	7	纳帕海出水口菹草化建设工程	在调查污染来源、地质、降雨、气温等情况下建设水质水量和水生态变化模型和污染溯源系统，建设自动水质站 10 座，污染溯源仪一套，显示屏，软件等。	1280	2023	
加强湿地管护	8	纳帕海智慧湿地系统建设工程	在纳帕海十条入海河流的整治、丽江纳帕海、梅里雪山、雨崩河、尼农河、浪陀河、纳赤河、桑那河、奶茶河、龙潭河，开展清淤工程、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和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清淤工程：清淤总量为 127445 1m ³ ，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改造生态护岸 50325m，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缓冲带建设长度为 9222m。	2800	2025	
	9	纳帕海高原湿地保护—入湖河道及沿岸污染治理工程	1.在桑那水库保护区设置防护网 14620m，围栏打造 2335m ² 生物隔离带，设置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1 套，水库水质监测系统 12 套。 2.清理库底泥 24 万 m ³ ，同时开展水库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建设污水管线 32045m，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 台，一体化泵站 2 套。 3.进行环库生态修复工程。新建防护带 11703.4m，公路裸露边坡被恢复 54269 m ² ，可视觉屏障地区域恢复 23481.53 m ² ，治理入湖河道总长 7.714km，新建堤防总长 6.791km，位于整治河道新建堤防阶段河两岸，其中次卡河 2.262km，毕古河 2.840km，次扎河 2.606km；新建入库拦沙坝 3 座，分别为次卡河入库拦沙坝长 10km，毕古河入库拦沙坝长 160m，次扎河入库拦沙坝 60m，生态堰河打淤 47352 m ³ ，分别为次卡河堰河 13435 m ³ ，毕古河堰河 28568 m ³ ，次扎河堰河打淤 5349 m ³ ；之后绿化带 7.714km。	36208	2023-2025	
桑那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10	香格里拉市桑那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1.在桑那水库保护区设置防护网 14620m，围栏打造 2335m ² 生物隔离带，设置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1 套，水库水质监测系统 12 套。 2.清理库底泥 24 万 m ³ ，同时开展水库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建设污水管线 32045m，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 台，一体化泵站 2 套。 3.进行环库生态修复工程。新建防护带 11703.4m，公路裸露边坡被恢复 54269 m ² ，可视觉屏障地区域恢复 23481.53 m ² ，治理入湖河道总长 7.714km，新建堤防总长 6.791km，位于整治河道新建堤防阶段河两岸，其中次卡河 2.262km，毕古河 2.840km，次扎河 2.606km；新建入库拦沙坝 3 座，分别为次卡河入库拦沙坝长 10km，毕古河入库拦沙坝长 160m，次扎河入库拦沙坝 60m，生态堰河打淤 47352 m ³ ，分别为次卡河堰河 13435 m ³ ，毕古河堰河 28568 m ³ ，次扎河堰河打淤 5349 m ³ ；之后绿化带 7.714km。	18397	18397	2023-2024
县城及乡镇集中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1	德钦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两座，滤池过滤池两座，紫外线消毒池（2 格）1 座，巴氏计量槽一座，出水在线监测室一座，生物 CASS 生化池一座及设备安装。	1370	2022-2023	
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	12	德钦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污水管网总长度 3500 米及配套设施。	2500	14761	2022-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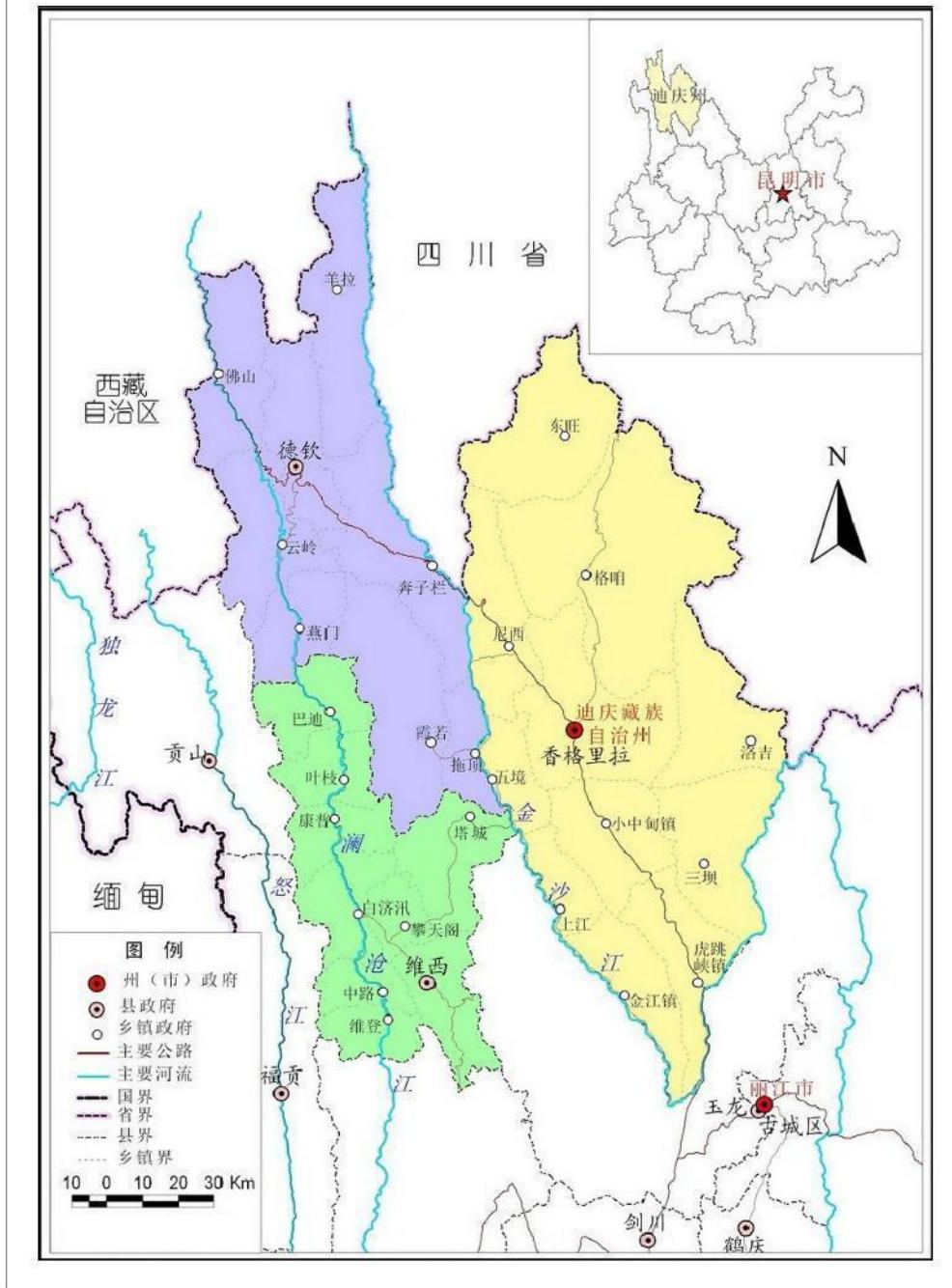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项目类型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万元)	实施计划(年)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3	维西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日处理污水1.5万m ³ ，中频调蓄池1座；高密度沉淀池1座；纤维转盘小池1座；污泥中转池1座；絮凝加药间及消毒加药间1座；配水池1座；ICEA反应池1座。更换曝气管路曝气头，更换曝气泵风机。改造溢水管道度及配套设施建设。	2957		2022-2023
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治理	14	维西县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DN300-DN500污水管网14.03km，其中新建污水管网6.15km，改造污水管网7.88km；检查井311座，沉泥井155座；改造出户管网74.88km。	2777		2022-2023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15	奔子栏镇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奔子栏集镇污水处理站1座以及配套污水管网6000米。	960		2023-2024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16	德钦县茨中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德钦县茨中乡集镇污水处理站1座，配套污水管网5800m。	252		2023-2024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17	香格里拉市五境乡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150m ^{3/d} 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管总长度为2395m，管径DN300。	280		2022-2023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18	香格里拉市上村乡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道院污水收集系统，1m ³ 化粪池414座，5m ³ 化粪池6座，30m ³ 化粪池1座，DN150接户管10240m；新建污水管污水管总长度为7708m；新建污水厂1座，规模为：200m ^{3/d} 。	1350		2022-2023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19	香格里拉市金江镇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集镇污水收集系统，1m ³ 化粪池800座，5m ³ 化粪池6座，30m ³ 化粪池1座，DN150接户管12600m；新建DN400管7038m；DN300污水支管7057m；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规模为：400m ^{3/d} 。	410		2022-2023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0	香格里拉市东旺乡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东旺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座，处理规模为20m ^{3/d} 。污水收集管网3200m。	230		2022-2023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1	德钦县佛山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佛山乡集镇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为40m ^{3/d} ，配套污水管网1700m。	157		2023-2024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2	德钦县云岭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云岭乡集镇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为80m ^{3/d} ，配套污水管网3200m。	238		2023-2024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3	德钦县燕门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燕门乡集镇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为40m ^{3/d} ，配套污水管网1450m。	138		2023-2024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4	维西县巴迪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巴迪乡集镇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为150m ^{3/d} ，配套污水管网4300m。	310		2023-2024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5	维西县叶枝镇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叶枝镇集镇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为200m ^{3/d} ，配套污水管网4500m。	326		2023-2024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6	维西县康普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康普乡集镇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为30m ^{3/d} ，配套污水管网2300m。	149		2023-2024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7	维西县白济汛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白济汛乡集镇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为30m ^{3/d} ，配套污水管网1600m。	138		2023-2024
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28	德钦县中路乡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中路乡集镇污水处理站2座，规模分别为10m ^{3/d} 和20m ^{3/d} ，配套污水管网4700m。	219		2023-2024
	合计				205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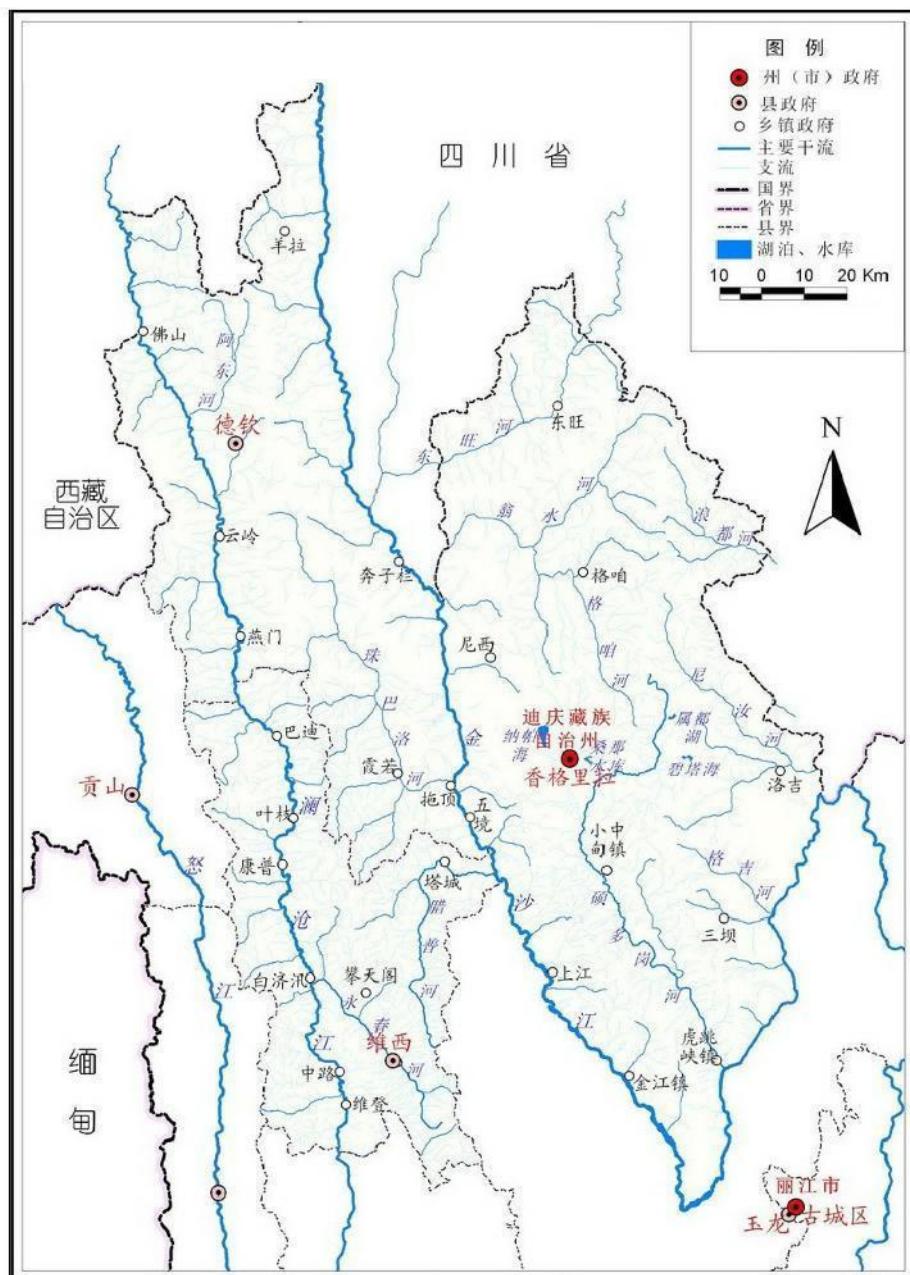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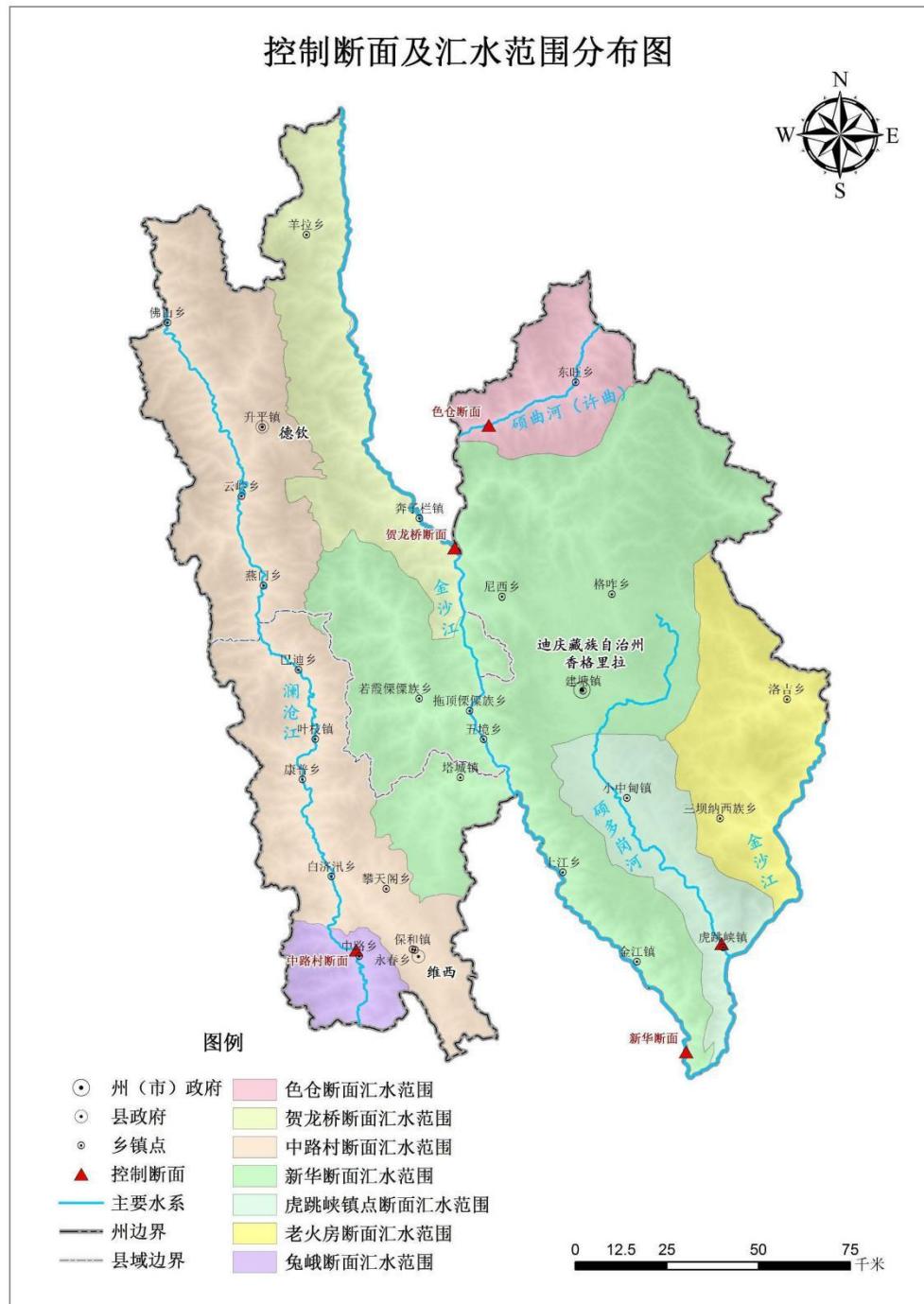
- 附图 1：行政区划图
- 附图 2：水系图
- 附图 3：控制断面及汇水范围布局图
- 附图 4：重点污染源分布图
- 附图 5：工程任务分布图
- 附图 6：高程图
- 附图 7：生态敏感区划图
- 附图 8：湿地分布图
- 附图 9：迪庆州水资源分区图
- 附图 10：5 万 kw 以下中小型水电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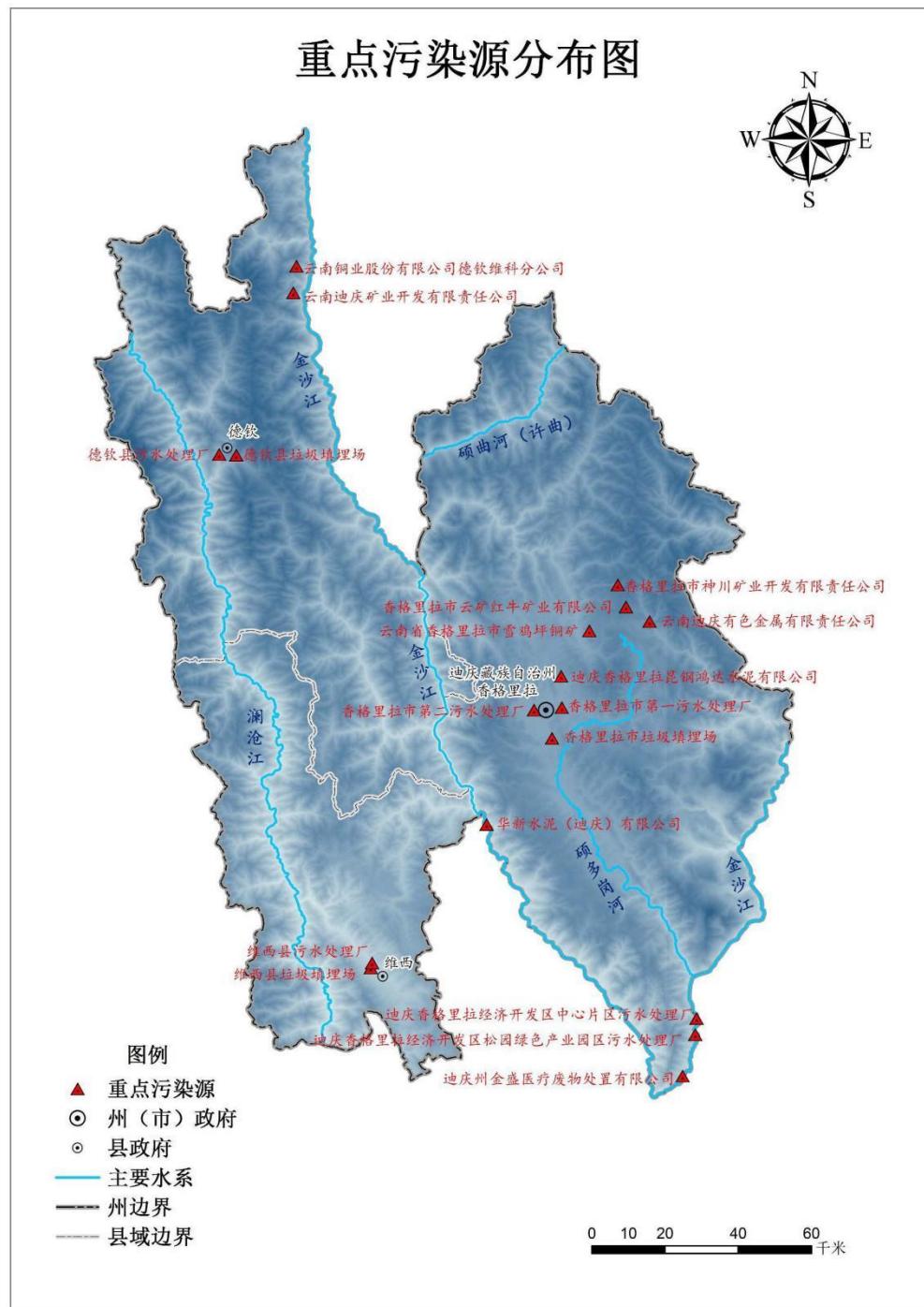
迪庆州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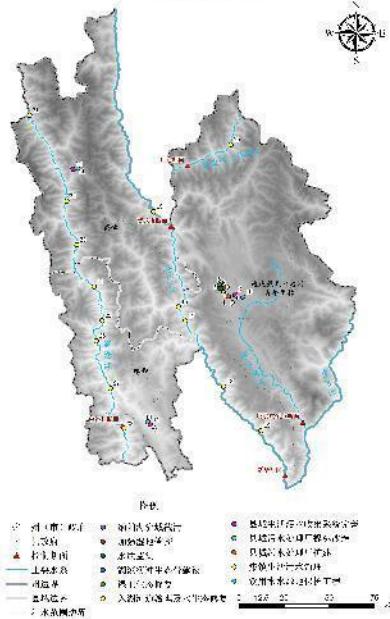
迪庆州水系图







工程任务分布图



编号	项目大类	项目分类	工程档案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概况	
		市政基础设施	1	香亭村干渠系、污水沟、雨排改沟工程	
		给水	2		
		市政基础设施	3	香亭村干渠系污水沟工程	
		给水	4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5	香亭村干渠系污水沟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6	香亭村干渠系污水沟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7	香亭村干渠系污水沟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8	香亭村干渠系污水沟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9	大新沟沟渠整治工程	大新沟沟渠整治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10	大新沟沟渠整治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11	大新沟沟渠整治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12	大新沟沟渠整治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13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14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15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16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17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18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19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20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21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22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23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24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25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26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27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给水及排水工程	28	华西村污水治理、雨排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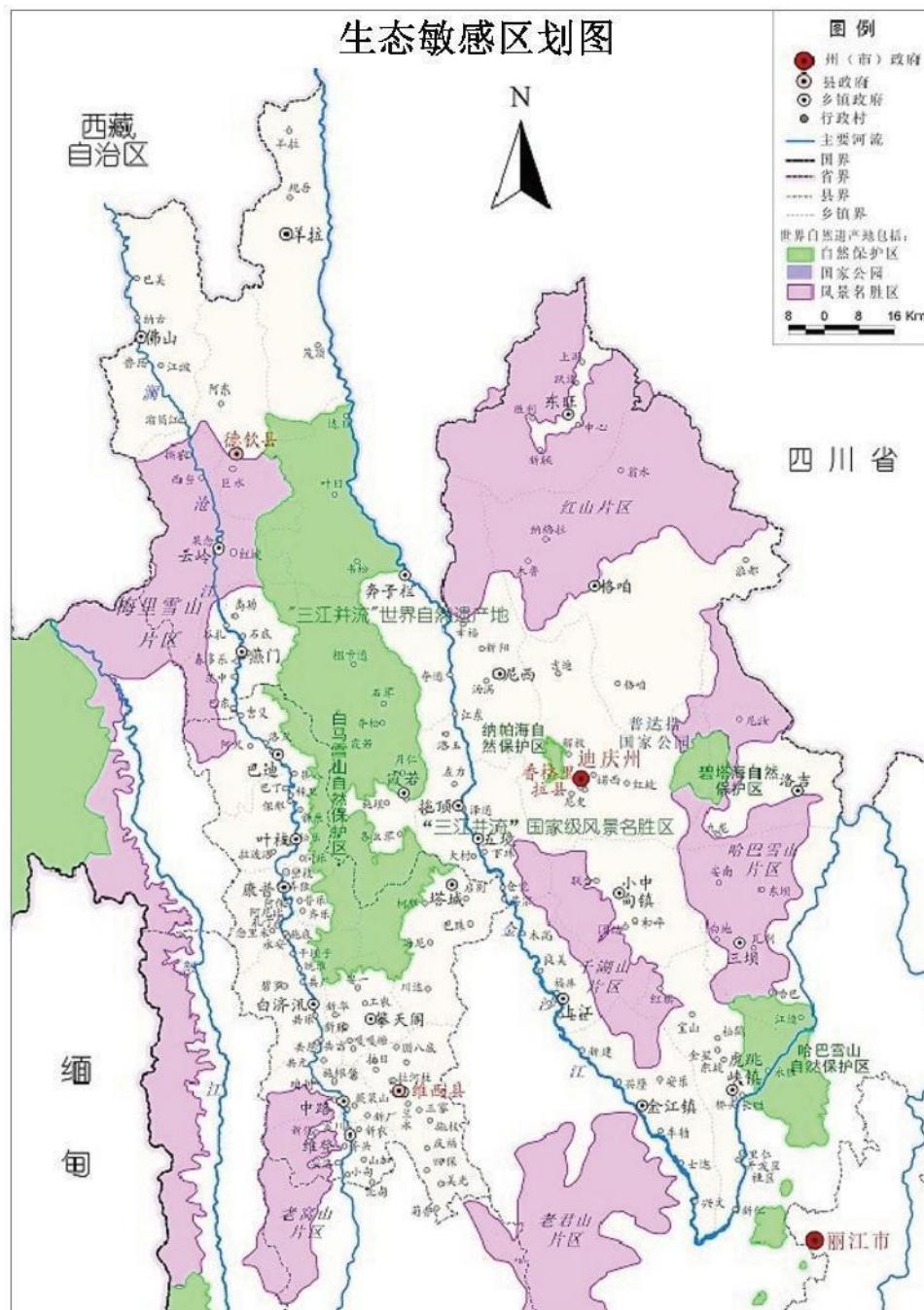
迪庆州高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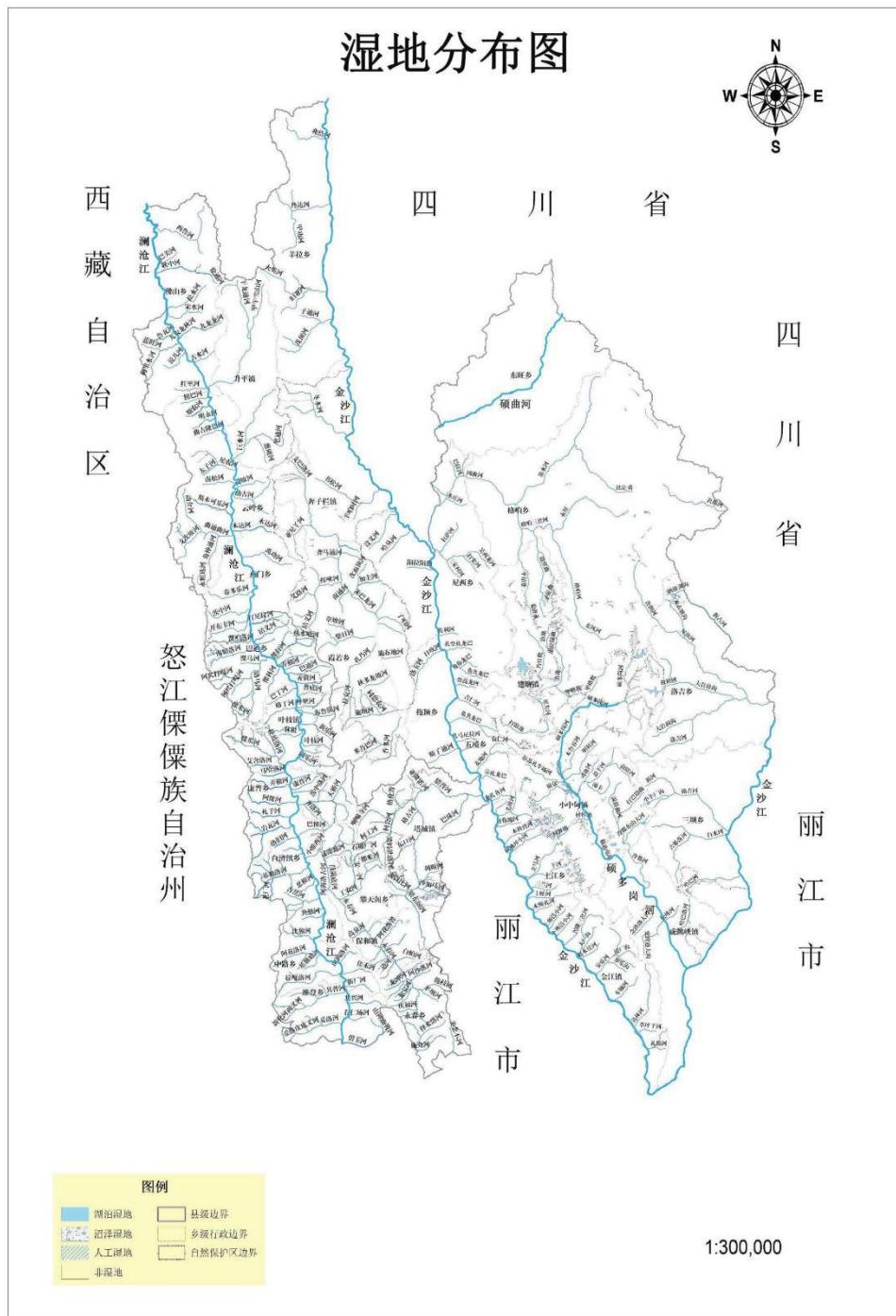


图例

- 州（市）政府
- 县政府
- 州边界
- 县域边界
- 高程: m
 - 1,574 - 2,553
 - 2,553 - 3,148
 - 3,148 - 3,686
 - 3,686 - 4,243
 - 4,243 - 6,740

0 10 20 40 60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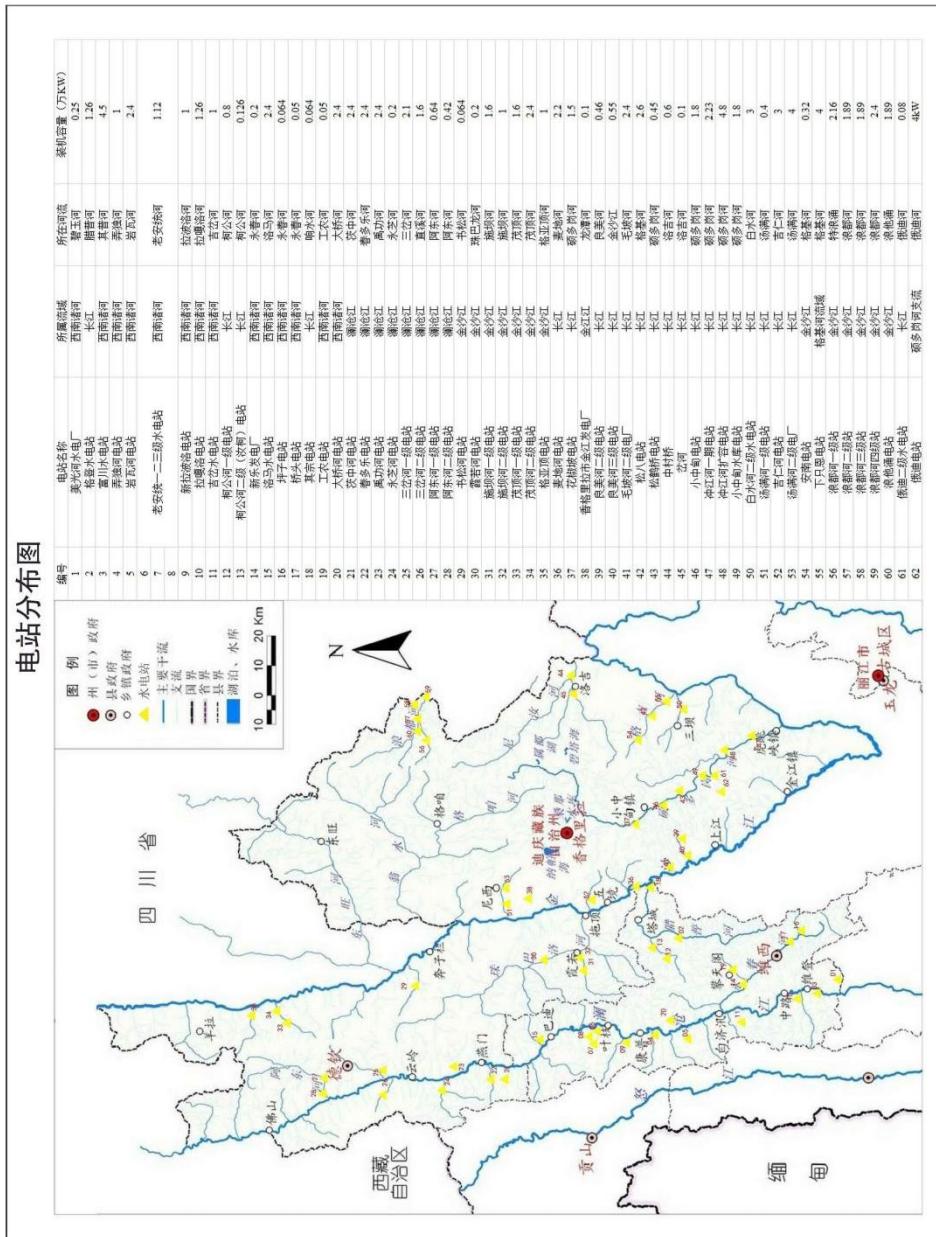




迪庆州水资源分区图



迪政办发



大事记

2月1日，九届州委常委会第53次（扩大）会议召开。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

2月1日，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2023年第1次集中学习。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等领导参加会议。

2月2日，州委常委班子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

2月2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召开州政府2023年2月“一月（季）一研究”专题会议，研究部署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开门稳”和粮食安全、教育发展、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

2月3日，全州2023年度首次“每月三个必调度”会议暨“防风险、保安全、强发展”活动动员会在州委报告厅召开。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会议。会议在三县（市）、开发区设立分会场。

2月3日，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王以志到松赞林寺调研。

2月13日，迪庆州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宣布中共云南省委决定，罗朝峰同志任迪庆州委委员、常委、书记，王以志同志不再担任迪庆州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云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迪庆州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迪庆州进行反馈。督察组组长苏红军通报督察报告。州委书记罗朝峰作表态发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会议。

2月15日，九届州委常委会第54次（扩大）会议召开。州委书记罗朝峰主持会议。

2月15日，州政协举行2023年藏历水兔新年茶话会，州委书记罗朝峰，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等领导参加茶话会。

2月15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召开迪庆香格里拉机场五期改扩建及航空口岸临时开放专题会议。

2月15日，州委书记罗朝峰率队到香格里拉市城区看望慰问部分我州老领导。

2月15日，州人民政府州长张卫东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

2月15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党组第20次会议。

2月16日，迪庆州香格里拉国家公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16日，州委书记罗朝峰率队到松赞林寺调研及慰问僧人。

2月15日至16日，州委书记罗朝峰率队到州直各部门调研时。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陪同调研。

2月19日上午，州委书记罗朝峰率队到香格里拉市就纳帕海污染治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2月19日，州委书记罗朝峰深入香格里拉市箐口工业园区、小中甸镇，访企业、入农户，专题调研涉农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农民增收情况。

大事记

2月20日，正值藏历新年之际，州委书记罗朝峰深入州公安局、建塘派出所专题调研藏历新年节假日期间社会安保维稳工作。

2月21日，宣布迪庆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召开。省委常委、省军区少将司令员鲁传刚在大会上宣布省军区党委的任职通知并讲话。省军区党委决定，罗朝峰同志任迪庆军分区党委委员、常委、第一书记。州委书记、迪庆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罗朝峰出席大会并讲话。

2月2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率队到省科技厅汇报对接工作并与省科技厅厅长王学勤座谈。

2月22日，全州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会议在州委召开。州委书记罗朝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2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率队到省商务厅汇报对接并与省商务厅厅长李晨阳座谈。

2月23日，全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开展‘防风险、保安全、强发展’活动”调度会召开，专项活动组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2月23日，州委书记罗朝峰深入香格里拉市三坝乡专题调研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情况。

2月23日，全州应急管理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州安委会主任张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晚，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在主持召开州政府2023年2月“一月（季）一研究”专题会。

2月24日下午，全州宣传部长会议召开。州委书记罗朝峰作出批示。

2月24日，全州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在香格里拉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24日，州委书记罗朝峰深入德钦县就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项目及推进宗教中国化情况工作进行调研。

2月25日，州委书记罗朝峰深入维西调研产业发展、农民增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2月25日，我州在州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地震应急桌面演练。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出席并任演练总指挥。

2月26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召开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

2月26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张卫东主持召开全州项目投资工作推进会。

2月27日，州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州委书记罗朝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会议。

2月27日，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二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召开。州委书记罗朝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出席会议。